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趙景深

中國文法講話

下冊





426  
763  
1.2

趙景深著

中國文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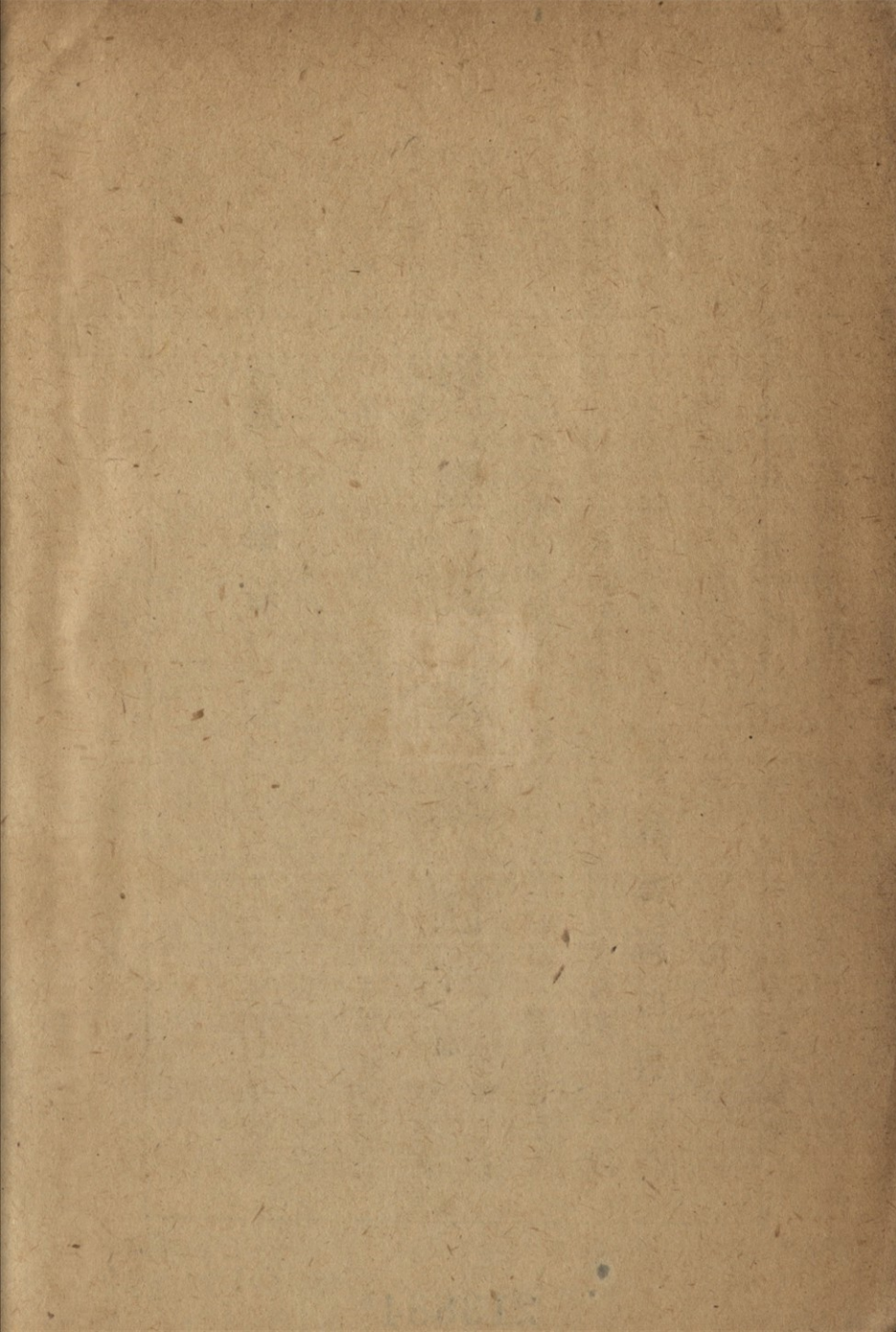
講話  
下冊

北新書局印行

213884

77.7.28 祭





## 自序

劉復先生爲了考察西北方言，竟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染病逝世，享年四十有四。他是爲學術而犧牲的，也不妨說是爲文法而犧牲的；因爲他研究文法，每喜與方言作比較的研究。他的文法著述就是民八所出的中國文法通論和逝世四年前的中國文法講話上卷。這本書雖是爲高中學生而編的，却不僅僅是普通的教科書，而是一種精心結撰的著作，這只要看他的自序就可以知道：「十二年前，余在北京大學講述中國文法，寫成講義百數十葉，意不甚愜，又值歐洲之行，未卽問世。」近年文法一科，廢習已久。然於友朋哄談之際，或舟車塵擾之中，往往偶觸靈機，不期而得一二新解，足補前賢之所不逮。」他這書的長處就在這裏，他不是人云亦云的，他有他的創見，例如：

### 節四五 以憑藉物爲單位名



節四七——表物件之匯合

節六三——人稱代詞之三身

節七〇——其字用於第一第二兩身

節七七——之字用於第一第二兩身

節八一——名詞代代詞

節八三——「自」「己」二字用法之別

節八四——人稱代詞之倒裝

節八六至九五——「所」字

節一一八——何奚曷安胡等字

節一二〇至一二五——糾馬氏文通指示代字

以上各節，都有作者的創見，可惜這書竟不曾寫完。所以李小峯兄要我續寫下去，以供高中之用。

我雖然勉強寫成了，狗尾續貂，實在感到無限的慚愧。續書是難



寫的，須要時時顧到原書的體例。因此，我第一步的工作就是把原書看一遍，將所有的名詞列成一表，以便下卷遵照採用。其次，就是把同一著者所著的另一部著作中國文法通論看一遍，把可以採入的創見立成一表，以便採入下卷，這許是原作者所願意的吧？其他，作者在序中所說的「文白兼講」，「舊說之可信者悉采之」，「當詳者詳，當略者略」，「舉例不取諸僻，立規不取諸瑣」，諸體例，也完全遵照着辦。雖然也採用楊樹達高等國文法的引例，但其中所引高文典冊的僻字，却一概不取，因為那是大學用書。其他如馬建忠馬氏文通、章士釗中等國文典、黎錦熙國語文法、楊伯峻中國文法語文通解、王力中國文法學初探等，其中舉例，也採取了不少，並此聲謝。新近文法的討論有可採的也酌採編入。這樣說來，我這本續書倒是的括括的「教科書」，只是「編」給高中學生看，求其合用罷了。雖然偶爾也有幾處新義，究竟是不足道的。其中有幾處與時賢商榷，也都是照

直說話，無論贊成，或反對，都是出於誠意的。還求讀者和教者不客氣地指正，使我能有改編的機會，不勝感禱。

趙景深。民國廿九年八月。



# 中國文法講話下卷目錄

## 第三分 動詞

- 節一二九——何謂動詞……………一
- 節一三〇——動詞的種類……………五
- 節一三一——內動詞與外動詞……………六
- 節一三二——不完全內動詞……………八
- 節一三三——動詞帶副詞性擴詞……………一〇
- 節一三四——不完全外動詞……………一二
- 節一三五——外動詞的活用……………一五
- 節一三六——外動詞帶雙賓語……………一七
- 節一三七——動詞辨音……………一九
- 節一三八——動詞的倒裝……………二二
- 節一三九——動詞的被動式……………二六



## 第四分 靜詞及副詞

節一四〇——性態靜詞·····	二九
節一四一——數量靜詞·····	三〇
節一四二——指示靜詞·····	三一
節一四三——詢問靜詞·····	三四
節一四四——靜詞的位置·····	三七
節一四五——靜詞的比級·····	三七
節一四六——性態副詞·····	三九
節一四七——數量副詞·····	四六
節一四八——時間副詞·····	四八
節一四九——地位副詞·····	四九
節一五〇——然否副詞·····	五〇
節一五一——疑問副詞·····	五二

## 第五分 介詞及連詞

節一五二——介詞及連詞·····	五三
節一五三——介詞「於」字·····	五四
節一五四——介詞「以」字·····	六二
節一五五——介詞「與」字·····	六四
節一五六——介詞「爲」字·····	六五
節一五七——介詞「之」字·····	六七
節一五八——其他介詞·····	六八
節一五九——白話的介詞·····	七二
節一六〇——介詞的倒裝·····	七三
節一六一——介詞的省略·····	七四
節一六二——連詞的定義·····	七五
節一六三——平行連詞·····	八〇



節一六四——選擇連詞……………八一

節一六五——承接連詞……………八二

節一六六——轉折連詞……………八三

節一六七——時間連詞……………八六

節一六八——因果連詞……………八八

節一六九——假設連詞……………八八

節一七〇——範圍連詞……………八九

節一七一——讓步連詞……………八九

節一七二——比較連詞……………九〇

節一七三——連詞的省略……………九二

## 第六分 助詞及歎詞

節一七四——助詞的分類……………九四

節一七五——敘述助詞……………九五



節一七六——祈使助詞……………九八

節一七七——疑問助詞……………九九

節一七八——驚歎助詞……………一〇二

節一七九——助詞的比較研究……………一〇三

節一八〇——常見的歎詞……………一〇五

## 第七分 新式標點用法

節一八一——釋名……………一〇八

節一八二——標點的歷史觀……………一〇九

節一八三——標點的功用……………一一八

節一八四——標點研究法……………一二二

節一八五——專用名詞的標法……………一二四

節一八六——刪節處的標法……………一三一

節一八七——用法混亂的破折號……………一三六

節一八八——直接敘述與間接敘述·····	一四一
節一八九——情態語句的標法·····	一四七
節一九〇——點之總論·····	一五一
節一九一——重讀：作者的自由·····	一五三
節一九二——點號用法·····	一五五
節一九三——排句和複句·····	一五七
節一九四——總提和總結·····	一六一
節一九五——十二種新增的標點·····	一六四



# 中國文法講話下卷

## 第三分 動詞

### 節二一九 何謂動詞

動詞是從英文 Verb 譯出來的。倘若照字面來解釋，應該只有限於動作的詞纔能叫做動詞。比方說，眼睛的看、窺、望、瞅；嘴巴的吃、喝、吞、吹；手的搖、打、推、拉；腳的走、跑、踢、舉……這樣一限制，字可太少了；並且也不是動詞的本義。其實，動詞的意義是和節一五到節二四所講的「語詞」的主要部分差不多的；不過此處講的是「詞類」(Morphology)，那兒講的是「詞位」(Syntax)罷了。

所以，我國的文法所講的動詞，不僅「有」「是」等字不含動作的意思，甚至靜詞也可以當作動詞用的，這在節一八所舉的「花紅」和節

一九所舉的「山高月小、水落石出」幾個例子裏面已經可以看得很清楚了。「花紅」不必解作「花是紅的」的省略。「山高月小」更不必解作「山是高的，月是小的」的省略。因爲山高月小與水落石出是對稱的，上句既然是省略句，那末下句也該是「水是落的，石是出的」了。試問，這還像一句什麼話呢？因爲寫這兩句話的蘇東坡心裏面並沒有存着這兩句話不相類的念頭，這纔把這兩句話對稱着寫在赤壁賦裏。我們只要簡捷了當的把紅、高、小等靜詞當作動詞就行了。（這裏，容我打一個岔，我國的文字過於簡略，「山高月小，水落石出」看看只有八個字；仔細分析起來，這還是兩句包孕式複句呢。這八個字並不是「山高且月小，水落且石出」的兩句並列式複句，而是「因山高，故月小；因水落，故石出」的意思，並且是「山高則月小，水落則石出」的省略。兩個到四個的連詞都被省去，不從意義上著想，是很容易誤會爲並列式複句的。）



幾個革新的文法學者都一致主張不必兜圈子，加上什麼「同動詞」(Copula)。我且把他們的話引在下面，藉以堅強我們的信念：

傅東華在國文講話中說：「照英文及其他印度歐洲語的文法，語詞中最不能缺少的是一個動詞，國文則否。在國文，無論動詞、靜詞、名詞乃至於副詞，都可以直接用做述語。這在表現上頗有一種方便，如用靜詞做述語時，是別種句式所不能代替的。例如『月白風清』一句，我們就不能把牠譯做『月是白的，風是清的。』因為『白』與『清』不過是月與風的暫時屬性，不是牠們的永久屬性；說『月白風清』差不多等於說『月在白着，風在清着，』（就是形容詞裏帶着幾分動詞的作用）與說『月是白的，風是清的』的意味完全不同。」

王力在中國文法學初探中說：「表象所引起的許多觀念，由精神行為把牠們綜合起來的時候，更能形成族語與族語之間的差異點。例如『馬跑』與『馬壯』都是兩個觀念組成的句子，中國人只把兩個觀

念依一定的次序放在一起，就顯出牠們的關係來。在中國人的心裏，覺得馬的動作與馬的狀態一般地是與馬有關係的一種表象；動作與馬的關係既用不着一種聯繫物來表示，狀態與馬的關係，也用不着一種聯繫物來表示了。西洋人的『語像』與我們的語像不同。他們覺得動作與馬的關係可以不用聯繫物來表示，而狀態與馬的關係却不能不用一種聯繫物，所以他們用一種同動詞，就是英文所謂 Verb to be 在英文裏，『馬跑』可以說 The horse runs。『馬壯』却必須說 The horse is strong，但我們決不能拿中文比附英文，而說『馬壯』爲『馬是壯』或『馬爲壯』的省略。若云省略，爲什麼我們從來不曾看見過牠的原形呢？在古希臘語、梵文、古波斯語、古愛爾蘭語、俄語裏，Verb to be 都可不用，我們何必認爲句中的要素呢？」

還有陳望道、金兆梓也都贊成靜詞可以做動詞的說法，此處不必一一贅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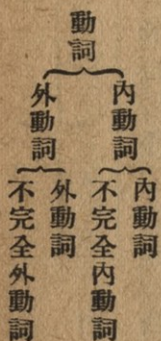


所以，動詞的意義只是替主詞說些「什麼」，而這「什麼」不限定是動作。從前有稱動詞爲「云謂詞」的，現在有稱動詞爲「言詞」的，大約就是爲了這個原故。

節一三〇——動詞的種類

動詞的意義既已明瞭，現在再說動詞的種類。動詞可分爲內動詞和外動詞兩類。普通另列「同動詞」一類，其實就是「不完全內動詞」，不必另列。至於助動詞也不妨當作副詞看待。「能、可等字，在西文中因變化的關係，認爲助動詞，中文亦可認爲副詞。」（中國文法通論面六五）

詳細的分類如下：



內動詞所表爲及身而止的動作，例如「鳥飛」；外動詞所表爲及物的動作，例如「犬逐兔」，這在節一七已經解釋過了。

這裏使我們想起的，是像：

山有樞。(詩經)

子有衣裳。(詩經)

庖有肥肉。(孟子)

民有飢色。(孟子)

這樣的句子。照形式看，上兩句與下兩句毫無分別，都是「名——動

·「名」的組合和次序。爲什麼有些模仿西洋文法的書要把「山有樞」

解作「樞有在山」的省略和顛倒次序，「庖有肥肉」解作「肥肉有在

庖」的省略和顛倒次序呢？爲什麼下面二句又不解作「衣裳有在子之

身」和「飢色有在民之面」呢？「樞有在山」「肥肉有在庖」像是中國

話麼？中國人有像這樣說的麼？還是讓我們引傳、王二家的話吧：



「舊體系的解剖工作，似乎要先把中文翻成西文再做的，這也會引起許多無謂的糾紛。例如『山上有老虎』，舊體系的文法家要先把牠翻成 *There is a tiger on the mountain* 然後再說山上是省介詞的『副詞性擴詞』（即副詞短語），『有』是內動，移居主詞『老虎』上，便是國文法的一條通則。又以為若照真正文法的順序，這個句子應該是『老虎有（在）山上。』殊不知中文的『有』字，用不着解作 *there is* 只消痛痛快快的解做『有什麼』『沒有什麼』的『有』就行了。例如詩經裏『山有樞，隰有楡』的『有』和下文『子有衣裳』『子有車馬』的『有』，我真看不出什麼區別來。」（傅東華，語文週刊 23）

「孟子說的『庖有肥肉』，拿來與英文的 *There is some meat in the kitchen* 相比較，我們覺得『庖』與『肉』的關係，在中國人的心裏，與英國人的心裏，顯然不同。英國人把庖與肉分析了之後，認庖與肉只有間接的關係，而中國人却把牠們認為有直接的關係。換句話

說，就是英國人不認那『肉』是隸屬於『庖』的，中國人却認那『肉』隸屬於『庖』。在中國人的心目中，覺得『庖』有肥『肉』與『桌有四足』或『馬有四蹄』是相似的。孟子在庖有肥肉句下，接着就說『廡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這裏的『庖』『廡』『民』『野』都是主格，其與『肉』『馬』『色』『莩』的關係是一樣的。」（王力，清華學報）

傅王二位雖不曾明說，顯然以爲這兩句話的關係如下：

山（主詞）——有（語詞）——樞（賓詞）

庖（主詞）——有（語詞）——肥（飾詞）——肉（賓詞）

也就是說，這兩句話中的「有」字都是外動詞，不是內動詞。

節一三二——不完全內動詞

我們雖承認「花紅」的「紅」字是動詞，

不肯兜圈子，學洋文，把牠當作「花是紅的」的省略；但如遇到本來有「是」字的句子，也仍然當這「是」字是不完全內動詞，不把「是」



字逐出動詞，將牠當作可有可無的虛靈的字。

在文言中，有「是」「爲」兩字意義的字，現在選取楊樹達高等國文法中的例句開列如下：

是魯孔丘歟？（論語微子）

子爲誰？（同上）

呂公女乃呂后也。（史記高祖紀）

此則寡人之罪也。（孟子公孫丑下）

梁父卽楚將項燕。（史記項羽本紀）

一曰水，一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書洪範）

醉而不出，是謂伐德。（詩小雅賓之初筵）

據節二四所說，「孔子，魯人」這樣的句子是把「是」字硬省去的。遇到「孔子，魯人」這樣的句子，還是要當牠省略「是」字。有時，是字不能省去，如方光燾所舉的兩個例子：

色卽是空，空卽是色。

教育即生活，生活即教育。

雖然我們在爾雅中可以找到這樣的解釋句：

柏，掬 梅，枏 蝸，蟻蝸 蜉蝣，渠略

究竟在普通的文章中是不常見的。

節一三三——動詞帶副詞性擴詞

馬建忠的馬氏文通有一個很好的規則的

發見，那就是說：「大抵『之』『適』『如』三字解往也，其後記所到之地，未見有介字爲介者。」我以爲，我們即使不必作淺近文言，至少這規則可以幫助我們讀古書。楊樹達的馬氏文通刊誤卷四一定要舉出一個例外「天幾何而使栲之於燕」（莊子徐天鬼）來，並且由此類推，以爲之字既可以有「於」爲介，「『適』『如』亦當有介，惟古人好省略，故不見耳。」這推斷就犯了想當然的毛病，況且，安知莊子上於字不是衍文呢？



我常想，史記、漢書、國語、國策、左傳等書，文句相同的頗多，倘一一細心比較其同中之異，倒是研究文法的方法之一。這工作馬氏文通就曾做過。例如動詞帶副詞性擴詞，地名上面有時有「於」字，有時沒有。如果是內動詞，楊氏就稱爲關係內動詞，我以爲就當牠內動詞的一支即可，不必另列名目。

馬建忠取史記和漢書來作對照，頗爲有趣，現在表列如下：

史記

漢書

大破秦軍東阿項羽記

太破秦軍於東阿

掃境內而專屬於將軍

掃境內而屬將軍

卽皇帝位汜水之陽高帝紀

卽皇帝位於汜水之陽

貧種瓜於長安城東蕭何傳

貧種瓜長安城東

兩將之頭可致於麾下韓信傳

兩將之頭可致麾下

武王伐紂封其後於宋張良傳

武王伐紂封其後宋

節一三四——不完全外動詞

章士釗的中等國文典解釋不完全外動詞。

層次很是清楚。他說：「不完全外動詞者，謂外動詞帶賓詞，仍不能爲完全之動作，而更須一補足語者也，如以，謂等字是。」

但是，不完全外動詞所帶的補足語也和英文不同。英文在補足語前，別無他字，補足語就緊接賓詞。中文却每每在補足語前面多「爲」字或「曰」字，雖然並不一定是非有不可的。

更清楚的是章士釗所列的一張四要素表：

不完全外動詞	賓詞	不完全內動詞	補足語
以、謂	○	爲、曰	○

普通的句子是四要素俱全的：

彼以煦煦爲仁，子子爲義。（韓愈原道）

宰衡以干戈爲兒戲，以清談爲廟略（庾信哀江南賦）



謂其台曰靈台，謂其沼曰靈沼。（孟子）

謂我爲盜跖（莊子）

但這四個要素有時是可以省去任何一項的，例如：

一、省不完全外動詞

吾以天地爲棺槨，以日月爲連璧，星辰爲珠璣，萬物爲齎送吾葬具。（莊子）

「星辰」、「萬物」是「以星辰」「以萬物」的省略。

二、省目的格

竊人之財，猶謂之盜；况貪天之功，以爲己力乎？（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以」是「以之」的省略。

三、省不完全內動詞

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故命之曰門穀於菟。（左）

「穀」「於菟」是「曰穀」「曰於菟」的省略。

四、省補足語

何以孝弟爲？（前漢書貢禹傳）

「爲」是「爲事」的省略。

也就因爲多了「爲」「曰」等字，在形式上便與普通動詞帶名詞句（作賓詞用）相混。好比楊伯峻的中國文法語文通解舉下面各例，認爲動詞是不完全外動詞：

我以為這是沒出息的孩子所做的玩藝。（魯迅風箏）

大家覺到這裏也不是安全地帶。（豐子愷從孩子得到的啓示）

公明哥哥，休怪小弟捉你。（水滸）

你聽我說。（水滸）

妻常禁止她吃飯時說話。（朱自清兒女）

也許是英文 Feel that……, think that……, hear what I say 之類的話在我的腦中作祟吧，我總覺得這樣的句子頗可懷疑。就意義上說，「以爲」和「覺到」的都不妨是一件整個的事情，「怪」「聽」「禁止」



也是一樣。在音節上，「以爲」「覺到」也可以停得稍久。拿最簡單的「你聽我說」來講，可以圖解成爲兩種式樣。

(甲)

你——聽——我——說

(乙)

你——聽——我——說(1)

(1) 我——說

聽的總該是聲音，不該是形體，所以，聽不能先「聽我」，應該是「聽我說」。我說這一名詞句就是聽字的賓詞。我以爲乙式比較妥當一些。

節一三五 外動詞的活用

據陳承澤國文法草創外動詞另有「致動」

和「意動」二式，致動有「使」的意思；意動有「以爲」的意思。例

如下列各句都是「致動」的外動詞：

1 欲吳王我乎（左傳）|| 使我爲吳王（名詞）

2 生死而肉骨（左傳）|| 使骨爲肉（名詞）

3 人潔己以進（論語）|| 使己潔（靜詞）

4 厚其垣牆（左傳）|| 使其垣牆厚（靜詞）

下列各句都是意動的外動詞：

1 諸侯用夷禮，則夷之（韓文）|| 以之爲夷（名詞）

2 登太山而小天下（孟子）|| 以天下爲小（靜詞）

3 彼白而我白之（孟子）|| 以之爲白（靜詞）

4 少年壯其意（後漢書）|| 以其意爲壯（靜詞）

詞的活用，是古文家最得意的奧祕；以爲這是用字之奇，其實拆穿了並沒有什麼了不起。



所謂雙賓語就是兩個賓語：一表人，是間接賓語；(Indirect object) 一表物，是直接賓語 (Direct object) 比方說，「我給你一本書」，「書」就是直接賓語，因為書是我拿在手裏的；我把書遞給你，那就是因了書的中介，纔和你發生關係，所以「你」是間接賓語。

在文言文中，外動詞帶雙賓語可以有四種說法。比方說：

1 陳餘亦遺章邯書。(史記項羽本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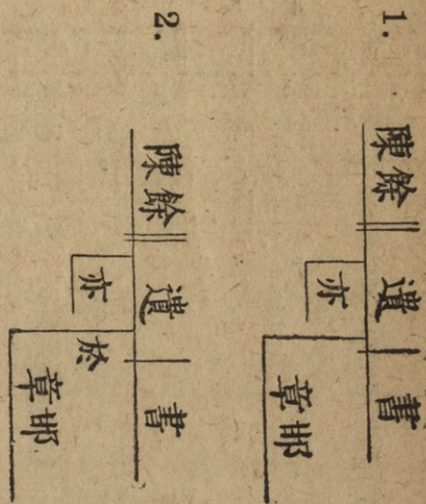
可以改爲下列各式：

2 陳餘亦遺書於章邯。

3 陳餘亦以書遺章邯。

4 陳餘亦遺章邯以書。

在英文中，都是把間接賓語當作副詞看待，所以第一、二句圖解起來，並不困難，可如下列：



但如第三、四句就麻煩了。照黎錦熙國語文法例，也不妨把「以」字當作特別介詞，就是介動詞與名詞賓語的。第三、四句只是「以書」二字在「遺章邯」三字的前後位置不同，圖解起來也只是標點斷句處不同，（第二句在「邯」字旁作句號，第四句在「書」字旁作句號）所以此處只畫一個圖：



陳餘遺

水

部

部

節一三七 動詞辨音

馬氏文通裏有這樣一節，我覺得對於學生們很有用處，特地節引一些較常見的字在下面：

中 (平) 靜詞，書：允執厥中 (去) 動詞，史記：百發百中

重 (平) 副詞，複也 (去) 靜詞，輕重之重

降 (平) 內動詞，降伏也 (去) 外動詞，升降也

爲 (平) 外動詞，作造也 (去) 介詞，以也，緣也

惡 (平) 詢問代詞 (去) 外動詞，憎也

濺 (平) 副詞，水疾流貌 (去) 外動詞，水激也

調 (平) 外動詞，和也

(去) 外動詞，選調也

要 (平) 外動詞，約也

(去) 靜詞，緊要也

料 (平) 外動詞，度也

(去) 如材料、物料，皆名詞

教 (平) 外動詞，悔教、肯教

(去) 名詞或動詞，訓令也

和 (平) 名詞、靜詞

(去) 外動詞，聲相應也

荷 (平) 名詞，荷渠也

(上) 外動詞，擔也

相 (平) 副詞，互相也

(去) 名詞，宰相也

將 (平) 副詞，甫始之辭

(去) 名詞，將帥也

傍 (平) 靜詞，通旁，側也

(去) 外動詞，倚也

當 (平) 外動詞，值也，任也

(去) 內動詞，合宜也

應 (平) 副詞，當也

(去) 外動詞，答也，物相應也

種 (上) 名詞，所種也

(去) 外動詞，種之也

累 (上) 外動詞，增也

(去) 外動詞，貽累也



處 (上)動詞，處置也

(去)名詞，處所也

數 (上)外動詞，計也

(去)名詞，算數也

(入)靜詞，頻數也

好 (上)靜詞，詩：莫不靜好

(去)外動詞，好之也

倒 (上)內動詞，絕倒，傾倒

(去)外動詞，翻也

食 (去)名詞，論有酒食

(入)外動詞

度 (去)名詞，法制也

(入)外動詞，謀也，量也

畫 (去)外動詞，圖物也

(入)外動詞，分界也

塞 (去)名詞，邊界也

(入)外動詞，填也，隔也

樂 (去)外動詞，喜好也

(入)名詞，聲音總名；又內動詞，

喜也

暴 (去)靜詞，書：敢行暴虐

(入)外動詞，孟：一日暴之

讀 (去)名詞，句讀也

(入)外動詞，誦書也

本來，詞離開了句就不易辨別詞性，因為中國語本是「位置語」，(Position Language) 此地所舉，也只是舉較熟見的和較易分別的罷了。可惜動詞的變音，沒有一個通例，否則其作用倒可以相當於英文法的語尾變化。

節一三八——動詞的倒裝

動詞的位置，普通總是在主詞下面；如有賓詞，並且是在賓語上面。比方說：

我（主語）——讀（動詞）——書（賓詞）

但他國文法的位置並不完全如此，據中國文法通論所說，日文裏可以

我（ ）——書——（ ）——讀（ ）

拉丁文裏可以是

讀（我）——書（ ）



又可以是

書（ ）——讀（我）

不過，「我書讀」這樣的位置，粗看雖像是日本文，其實在中國語裏也是有的，比方說：

「你書讀過了沒有？」

「我書是讀過了，信還沒有寫。」或

「我書讀過了，信還沒寫。」

這不是「我書讀」的構造麼？另外，「書我讀」的位置也是有的；比方說：

「那本書你不要讀麼？」

「那本書我要讀。」

這又是「書我讀」的構造。還有，「讀書我」的構造也是有的。比方說：

「他學堂裏讀書還好麼？」

「他！打網球是他很來得，讀書他可不要！」

這又是「讀書我」的構造。這幾個例雖然不甚正則些，但的確確是中國語言中所有的。

還有，如用人稱代詞於賓位，而動詞之前有「不」、「莫」、「未」……等副詞以表否定之意，此人稱代詞往往倒裝於動詞之前，這在上冊已經講過了。（參看上冊節八四）

像下列這樣的次序，也是常有的：

副詞	名詞（賓詞）	特別介詞	動詞（語詞）
惟（唯）	○	是	○

例句如下：

除君之惡，唯力是視。（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率師以來，唯敵是求。（又宣十二年）

唯吾子戎車是利，無顧土宜。（又成二年）

余唯利是視（又成十三年）

唯余馬首是瞻。（又襄十四年）

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書蔡仲之命）

還有，如遇詢問代詞處於賓位，動詞也倒裝在牠的後面，這在節一〇八「誰」、節一一〇「孰」、節一一四「何」等處都已講過了。現在再舉例如下：

吾誰欺？欺天乎？（論語子罕）

後之人，其欲聞仁義道德之說，孰從而聽之。（韓文）

內省不疚，夫何憂何慮？（論語顏淵）

以上三例，都舉自胡適文存卷三的國語文法概論。

我國文中，動詞是沒有「時間」的分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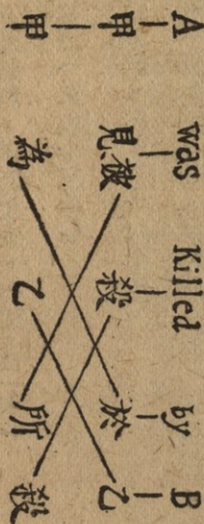
係英文那樣

Continuous Tense = Verb "to be" + Verb + -ing

Perfect Tense = Verb "to have" + Verb + -ed

的情形是沒有的，最多不過用「着」「了」等詞來幫助說明動詞爲「持續」或「完成」罷了。此處不再細述。

至於動詞的被動式，在節八七談所字時也已詳細地說過。我們可以以把被動式兩種與英文作個比較。



我以為「見」「被」「所」等字都相當於英文被動式 (Passive Voice)



中的“Verb to be”。

其實，在文言文中，此等「被」「所」之類的字根本就不常用，只是從上下文和語氣上去揣摩其被動的意味。像左傳上「伐者爲主，伐者爲客」，同樣一個伐字，上面一個代替被伐，下面一個代替侵伐；如果不從主、客二字著想，（主人當然是被攻者，客人當然是攻者），恐怕不容易決定這兩個伐字的主動和被動。但這只是例外。像下列各句，也是沒有「見」「被」「所」等字的，均引自王力，却一看就知道是被動式：

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論語泰伯）

在邦必聞，在家必聞。（論語顏淵）

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論語衛靈公）

有此四德者，難必扞矣。（左傳文六）

辰嬴嬖於二君。（同上）

蓋文王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司馬遷報任安書）

如上所舉，「文王拘」不說「文王被拘」，「難必抒」不「難必被抒」，猶之白話『飯沒有燒好』，不說『飯沒有被燒好』。如此說來，「被」字就是在白話文中，也是少用的。只說『飯沒有燒好』，就自然懂得。



## 第四分 靜詞及副詞

節一四〇——性態靜詞

靜詞依馬建忠，就是普通所說的形容詞，可分爲下列四種，卽：性態靜詞、數量靜詞、指示靜詞和詢問靜詞。

性態靜詞可分爲性態兩種：

性	賢人	仁人	愚夫愚婦	孝子慈孫
	窮士	病夫	富商大賈	孤臣孽子

又有雙字的性態形容詞，也有同義與相對之別：

同義

效季良不得陷爲天下輕薄子。（馬援誠兄子書）  
聞古之人有舜者，其爲人也，仁義人也。（韓愈原毀）

相對

通古今學，有文武長材。（韓愈送張道士）  
乃悉徵其左右賢王。（司馬遷報任安書）

數量靜詞又可分爲下列三小類：

計數——晉侯在外，十九年矣。（左傳）  
序數——蕭何第一，曹參次之。（史記）  
分數——大都不過參國之一。（左傳）

上面所舉的都是「定數」，還有「不定數」，常用的字也列舉在下面，比較生僻的字，因非中學生所常遇到，姑且從略：

數 幾 幾何 若干 諸 羣

衆 餘 所 許

分數的式樣甚多，現在根據楊樹達高等國文法列式如次：

1. 母數 + 分 + 名詞 + 之 + 子數
2. 母數 + 名詞 + 之 + 子數
3. 母數 + 分 + 之 + 子數
4. 母數 + 之 + 子數



5. 母數 + 分      十子數

6. 母數      十名詞      十子數 + 十名詞

7. 母數      十子數

依次各舉一例如下：

1 冬至，日在斗二十一度四分一度一。{漢書}

2 大都，不過參國之一。{左傳}

3 故閩中之地，於天下三分之一。{史記}

4 擲之爲州，在嶺之上；測其高下，得三之二焉。{韓文}

5 子一分，丑三分二，寅九分八。{史記}

6 千人一兩人耳。{史記}

7 卒之墮指者十一二。{史記}

除了楊舉的七式以外還有更簡的式樣，那就是只有子數的，例如：

8 不如意事常八九，可與人言無二三。

9 三分人才，七分打扮。

這都是以十分爲標準的。意思是說：「十分之八九」「十分之二三」「十分之三」「十分之七」。

計數靜詞，如十以上的數有零數，常在零數上加一「有」字，這「有」字就是「又」字的意思，例如：

朕臨天下二十有八年。（史記封禪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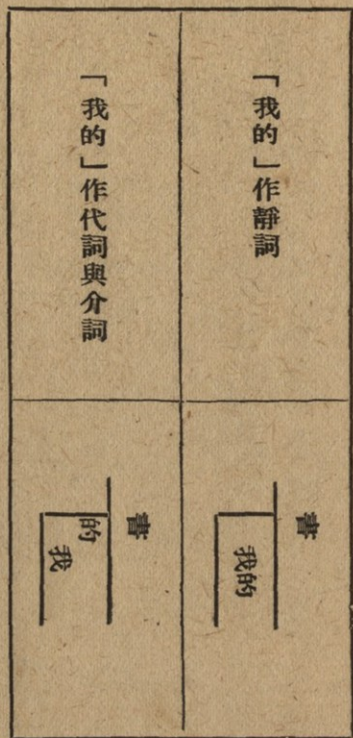
是後六十有五年。（史記匈奴傳）

節一四二——指示靜詞

指示靜詞和詢問靜詞都是從代詞轉來的。馬建忠把這類的字都當作代詞，不另作靜詞解；這意見頗與近來進步的文法家意見相合。比方說，白話文中的「我的」「你的」和「他的」，照英文說，等於 *My, your, his, her, its* 自然牠們的作用與靜詞同。但是，「的」字不一定是語尾，也可以作介詞解，於是，的上面的「我」



「你」「他」等字，自然就是代詞，不是靜詞了。換一句話，英文的 My, your 等字是拆不開的，而「我的」「你的」是拆得開的。（我們、你們、他們，也是一樣，不贅）比方「我的書」三字，圖解起來便不同：



指示靜詞與指示代詞的分別只是位置不同，現在列舉常見的比較如下：

彼  
 息壤在彼。(戰國策)  
 彼人之心。(詩經)

賢者亦樂此乎？（孟子）

此 非此母不能生此子。（史記）

親之欲其貴也，愛之欲其富也。（孟子）

其 藏之名山，傳之其人。（史記）

淵深而魚生之，山深而獸往之。（史記）

之 之子于歸。（詩經）

是乃仁術也！（孟子）

是 誠哉，是言也！（史記）

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論語）

茲 不若茲火一夕之爲足下譽也。（柳文）

有美玉於斯。（論語）

斯 斯人也而有斯疾也！（論語）



再列舉常見的比較如下：

何

諸將云何？（漢書）  
何器也？（論語）

奚

水奚自至？（呂氏春秋）  
法術之士奚道得進？（韓非子）

誰

吾誰欺？（論語）  
凡人主必信，信而又信，誰人不親？（呂氏春秋）

孰

父與夫孰親？（左傳）  
孰君而無稱？（公羊傳）

這裏要特別提出兩個詢問靜詞來說一說：一個是古詩中可以看見的「底」字，一個是白話成語「怎麼一回事」中的「怎麼」不能用作「什麼」。

「如李商隱詩『柳映江潭底有情』，底字作何字解。（此處是代

詞；若云『底物慰相思』，這底字就是靜詞了。）這個底字，假使當時不是普通言語中所有的，做詩的人決不會杜撰；就使杜撰了，也決沒有人能懂得。這個「底」字，在文言中既不甚通用（偶然有些做仿古詩的人用到他，也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在普通言語中，也沒有這樣說法。然而常州人却呼『何物』爲『底老』（Tialau），靖江人呼『何事』爲『底個』（Tike），足可證明。」（中國文法通論P.19—20）

「我不知道這是怎麼一回事。」「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呀？」這樣的話是北邊人常說的。但南方人學寫起來，每每寫作「什麼一回事」，這實在是一個錯誤。但是，南方人也有他們的理由，他們說，「事」字是名詞，名詞上是只能加靜詞「什麼」，不能加副詞「怎麼」的。殊不知「怎麼」是形容「一回」，並不是形容「事」的，形容靜詞的當然是副詞，那末，用怎麼是對的了。如果換過來說，「我不知道這是一回什麼事」，什麼緊接在事字上面，那就該用什麼，而不能用怎



麼。

節一四四 靜詞的位置

普通靜詞以緊接在名詞前面的多，但也有放在名詞後面的，那就是靜詞作補足語用，例如：

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斯爲美。（論語）

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孟子）

倘遇感歎句，這補足語就常可倒裝在一句的開端，例如：

大哉聖人之道，聖人之道大哉。（中庸）

節一四五 靜詞的比級

中國的字是方塊，不是變形的；是所謂孤立語（*Isolating language*），而不是屈折語（*Inflectional*），（參看節111）所以靜詞的比級並非本身的變化，可以像英文那樣地加 *-er* 或 *-est*。大約英文靜詞母音少的就可以變化字尾，母音多的就另加副詞 *More* 和

Most 來表明。茲各舉一例如次：

Positive degree	Comparative degree	Superlative degree
Great	Greater	Greatest
Diligent	More diligent	Most diligent

我國文法也講比較，似乎是多餘的，因為我們的大字不能寫作大<sup>er</sup>或大<sup>est</sup>，所以自從馬氏文通和中等國文典講過以後，楊氏高等國文法、黎氏國語文法大多略去了。

我們在此地不妨據馬氏引例簡單地講一講：

(1) 平比

君子之交淡若水，小人之交甘若醴。(莊子)

肌膚(白)若冰雪。(莊子)

(2) 差比

人心險於山川。(莊子)



退而讓顏，名重（於）泰山。（史記）

（3）極比

諸君子中，勝最賢。（史記）

泰伯其可謂至德也矣。（論語）

至治之極，鄰國相望。（老子）

李翱張籍其尤也。（韓文）

平比和差比雖無甚道理，却啓發了黎錦熙，使得他在修辭學比興篇中增加了不少的材料和例證，可說是廢物利用。文法上的討論，影響到修辭學，於此可見二者密切的關係。極比例中第三例，雖不妨說「極」字原爲靜詞，但在此處既在「之」字下面，却是應該認爲名詞的。

節一四六——性態副詞

上面講過靜詞，現在要講副詞了。副詞與靜詞同爲繫詞，所不同者，只是靜詞多繫於名詞和代詞，而副詞多繫於動

詞、靜詞及其他副詞而已。

副詞普通多分爲六類，現在據馬、章、黎、楊四家的名詞分列於後，以便參考：

馬建忠	章士釗	黎錦熙	楊樹達
言事之如何成	言態度	性態副詞	敬讓副詞 表態副詞 命令副詞
度事成之有如許	指示副詞	數量副詞	表數副詞
記事成之時	言時	時間副詞	表時副詞
指事成之處	言處	地位副詞	表地副詞
決事之不然	(無)	否定副詞	應對副詞 否定副詞
傳疑難不定之狀	疑問副詞	疑問副詞	詢問副詞 傳疑副詞

楊氏分類獨多。我個人的意思，以爲不必太多；不妨把敬讓副詞

和命令副詞併入性態副詞；因爲敬讓和命令本來就是性態。應對副詞不妨併入否定副詞，改名然否副詞。詢問副詞和傳疑副詞，各取下一



字，也可合併爲疑問副詞。本書副詞分類，悉遵黎氏，只是把否定副詞改名爲然否副詞罷了。

性態副詞又可分爲本來的與假借的兩種。本來的有最、頗、至、極、絕、殊、已、尤、稍、益、漸、寢、愈、彌等，各舉一例如下：

當此之時，鬢心最歡，能飲一石。（史記）

絳侯得釋，盎頗有力。（史記）

卓王孫怒曰：女至不材！（史記）

李廣軍極簡易。（史記）

單于書絕悖逆。（史記）

殊無報胡之心。（史記）

仲尼不爲已甚者。（孟子）

秦旣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尤甚。（史記）

項羽乃疑范增與漢有私，稍奪之權。（史記）

如水益深，如火益熱。（孟子）

此雖小失，而漸壞舊章。（後漢書）

孝惠高后時，冒頓寢駟。（漢書）

遊既免歸長安，賓客愈盛。（漢書）

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史記）

假借的副詞多從名詞、動詞、靜詞轉來，以借名詞者爲多，舉例如

下：

豕人立而啼。（史記）

此特羣盜鼠竊狗偷。（史記）

嫂蛇行匍伏。（國策）

天下之士雲合歸漢。（漢書）

今而後知吾君之犬馬畜伋。（孟子）

彼秦虜使其民。（國策）



從動詞轉來的副詞也可以舉幾個例：

破廣軍，生得廣。（漢書）

是時，豪富皆爭匿財。（漢書）

試爲我言田！（史記）

還有雙字的副詞，有雙聲的：

流離 含糊 留連 展轉 猶豫 顛倒 蕭散 率真 躊躇 踟躕 囁嚅

髣髴 躑躅 逼迫 悽愴

也有疊韻的：

胡盧 倉忙 支離 滅裂 猖狂 蹉跎 纏綿 綢繆 逡巡 彷徨 遷延

淹滯 鴻濛 崢嶸 嶙峋

也有重言的：

纍纍 錄錄 期期 勤勤懇懇

蕩蕩 施施 沾沾 融融洩洩

也有帶語尾或語詞的，茲舉汪馥泉副詞語尾和重疊的副詞語尾爲例：

夫子喟然歎曰。(論語)

巍巍乎唯天爲大。(論語)

瞻之在前，忽焉在後。(論語)

夫子喟爾嘆曰。(史記)

朝與下大夫言，侃侃如也。(論語)

武松颯地掣出把尖刀來插在桌子上。(水滸)

屠戶緊緊的把拳頭舒過來。(儒林外史)

那荷葉初枯，擦的船嗤嗤價響。(老殘遊記)

就大口家啐他。(紅樓夢)

這賤人真個望不見押司來，氣苦了。(水滸)

恍惚兮遠望。(楚辭)

等着奶奶下來，我細細兒的回明了。(紅樓夢)



還有一個「而」字，我以為不是語尾，但却是中文所特有的文法。因為，英文副詞修飾動詞，是不用什麼詞的，但中文却常加上這古怪的「而」字。比方下列各例，均見楊樹達詞詮卷十面下：

啓呱呱而泣。（書皋陶謨）

子路率爾而對。（論語先進）

嚙爾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也。（孟子）

王力也注意到這一點。他說：「西文用不着連詞的地方，在中文裏却用得着。例如副詞與動詞的關係，在西文裏，因為牠們各有特殊的形式，並列着已經看得出牠們的關係了；在中國的古文裏，往往用得着連詞，把副詞與動詞銜接起來」：

使我欣欣而樂與？樂未畢也，哀又繼之。（莊子知北遊）

往往而聚者百有餘戎。（史記匈奴列傳）

把這「而」字當作副詞語尾，例如「常常而」「欣欣而」，我以為有

些牽強，因爲照音節說，「常常」與「欣欣」都應小頓以後纔讀「而見之」和「而伐之」的。這意味與「你跟我乖乖兒走」完全不同。說明白一點，「常常而見之」的音節，不是「常常而——見之」而是「常常——而見之」。把這「而」字當作連詞，也不大妥當，下面第一六二節裏當再說明。

節一四七——數量副詞

茲據高等國文法引例摘錄一些如下：

故言富者皆稱陶朱公。（史記）

相如不得已，彊往，一坐盡傾。（史記）

齊悉復得其故城。（史記）

范蠡徧遊天下。（漢書）

父子並爲公卿。（漢書）

赤泉侯人馬俱驚，辟易數里。（史記）



外內咸服。(左傳)

寢廟畢備。(禮記)

皆集會五經家，相與共講習之。(史記)

盍各言爾志。(論語)

每一念至，何時可忘！(曹丕文)

齊王遁而走莒，僅以身免。(史記)

孫子曰：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實。(史記)

方今唯秦雄天下。(史記)

四國皆有分，我獨無有。(左傳)

此特羣盜鼠竊狗偷耳。(史記)

光爲人沈靜詳審，長財七尺三寸。(漢書)

屢願爾僕。(詩經)

高祖離困者數矣。(史記)

茲據中等國文典引例摘錄如下：

今乘輿已駕矣。(孟子)

睿聖文武皇帝既受羣臣朝，乃考圖數貢。(韓文)

良業爲取屨，因長跪履之。(史記)

往者天子方有意於治。(蘇洵文)

宋輕將之楚。(孟子)

歲行盡寒苦。(蘇軾文)

彼且奚適也？(莊子)

時舊儀廢弛，輿造制度，粲恆典之。(三國志)

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孟子)

常從王嫗武負貫酒。(漢書)

吾始困時(史記)



終不可以爲榮。(司馬遷文)

據楊樹達的分析，則以上十二例，「已」「既」「業」表過去，「方」表現在，「將」「行」「且」表將來，「恆」「常」表恆常，「嘗」表經驗，「始」表追溯，「終」表終竟。

節一四九——地位副詞

這一類的副詞多從名詞和形容詞轉來，茲據馬

氏文通略舉數例如下：

東敗於齊，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孟子)

尉左右視，意不能對。(史記)

獨奈何廷辱張廷尉？(史記)

君王宜郊迎北面稱臣。(史記)

迺病免家居。(史記)

東、西、南、北、左、右是從形容詞轉來的，廷、郊、家是從名詞轉

來的。

節一五〇——然否副詞

這一類的副詞也舉一些例在下面：

舜之子亦不肖。(孟子)

陛下雖得廉頗、李牧，弗能用也。(史記)

舍館未定。(孟子)

其計祕，世莫得聞。(史記)

夙夜匪懈，以事一人。(詩經)

人性非甚相遠也。(大戴禮)

無偏無黨，王道蕩蕩。(書經)

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論語)

丁樹聲的釋否定詞弗不，對「弗」「不」二詞曾立了三個規律：(一)弗字只用在省去賓詞的外動詞之上；內動詞及帶有賓詞的外動詞之



上，只用不字，不用弗字。(二)弗字用在省去賓詞的介詞之上；帶有賓詞的介詞之上，只用不字，不用弗字。(三)弗字決不與副詞連用，副詞之上只用不字，不用弗字。這意見是很可感謝的，但也只是大概如此，不能沒有例外。卽如第一條，就與下列二例衝突：

弗由之，所以捐社稷也。(史記禮書)

長安諸公莫弗稱之。(史記竇嬰田蚡傳)

這兩個例不是說明帶有賓詞的外動詞之上，也能用弗字麼？

楊氏所謂應對副詞，現在也包括在然否副詞內，略引他所舉的例如下：

曾子曰：「唯。」(論語)

孔子曰：「諾，吾將仕矣。」(論語)

有子曰：「然。」(禮記)

隱公曰：「否。」(公羊傳)

這與詢問靜詞不同，（參看節一四三）也只是位

置關係。略舉數例如下：

夫子何哂由也！（論語）

子奚不爲政。（論語）

安能鬱鬱久居此乎？（史記）

其然，豈其然乎？（論語）



## 第五分 介詞及連詞

### 節一五二——介詞及連詞

介詞和連詞相近似，猶之靜詞與副詞相近似一樣，所以這兩種合併起來，又可稱爲關係詞。

介詞後面的詞，叫做「介詞的賓詞」。介詞與賓詞合成一個擴詞，可作一個副詞用，所以這介詞及其賓詞可以稱爲副詞性擴詞。但是，在副詞性擴詞以外，也有一個詞「之」或「的」，和牠上面的名詞與代詞，可以合成一個靜詞性擴詞。但楊伯峻中國文法語文通解和吳瀛的中國國文法都認爲「之」或「的」是靜詞語尾，把「之」和「的」逐出介詞部類以外，認牠與 *Apostrophe* 's 的作用相同，實在是歐化的辦法。並且如代名詞的「你的」「我的」解釋起來，反而累贅，要多出指示靜詞一類來了。（參看節一四二）所以，我還是按照方塊字的辦法，採取黎錦熙國語文法的意見，仍舊把「之」字和「的」

字當作介詞。

之字和的字與普通介詞的分別有三：

一、普通介詞的位置都在所介的詞之前，「之」「的」「二」字獨在後。

二、普通介詞和牠的賓詞合成副詞性擴詞，「之」「的」「二」字和牠上面的名詞或代詞却合成靜詞性擴詞。

節一五三——介詞「於」字

像馬氏文通、中等國文典那樣，介詞側重於幾個常用的字的剖析，我是頗爲贊同的。所以現在便採取了這種方法，先談「於」字。

於字的用法很多，最常用的有下面七種：

第一種用法是把「於」字當作動作的對向，近於漢文的 FOR，  
例如。



故天之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孟子）

王如施仁政於民（孟子）

但這兩個例都是把「於」字放在賓詞「任」和「政」下面的。有時「於」字放在動詞的賓詞上面，那就有些特殊了。這種情形，在劇詞中最爲常見。比方說「吩咐於你」「告訴於你」，這是在平劇舞台上常可聽見的。陳望道就因此甚爲注意，向我談起這種特別的現象。因爲，普通外動詞與其賓詞之間是沒有介詞也不許有介詞的，爲什麼這「於」字會介於外動詞「吩咐」或「告訴」與「你」之間呢？

我以爲這是音節的關係，戲劇的念白很多是兩個字作爲一節而略加停頓的。例如：

「臨行——之時——山人——怎樣——「吩咐」——「於你」——「叫」「你」

——靠山——近水——安營——紮寨。——（空城計）

都是兩字一頓，所以第一個你要用「吩咐『於你』」，而第二個與「吩

咐於你」意義相近、事實相同的話便只是「叫『你』」了。這是由於「吩咐」是兩個字，第一個「你」只是一個字，所以要配上一個「於」字。另外，「叫」只是一個字，所以下面的「你」字湊上去，恰好是兩個字，用不着再加「於」字了。反之，「吩咐你」「叫於你」便不好念，後者甚至不詞。「吩咐」下面如果是雙字，「於」字便不用，例如：

「薛仁貴扮小生」你可「吩咐」「衆將」，披掛伺候！

（中軍）下面聽者。「吩咐」「衆將」一齊披掛伺候！

（內）吓！（四將上）

（四將）請了。元帥「吩咐」「我等」在此伺候」。（摩天嶺）

無論名詞「衆將」或代名詞「我等」上面都不加「於」字。

但是，二黃戲的念白實分兩種，主要角色或正角色的念白多用近似湖北的音，因為二黃戲本來是從湖北等地來的。丑角則多用北平



音，因為二黃戲後來在北平最盛。近似湖北的音說起來多有調子，卽兩字一頓者爲多。丑角就不擺架子，只是隨便說，不管什麼音節，不打起調子來念。例如「告訴於你」老老實實的就是「告訴你」。例如：

「（趙）我『告訴』『你』這個盆，一窩燒的。」

「（丑）我『告訴』『你』，你跟我走」。（烏盆記）

更準確的解釋是，這仍舊有音節關係，不過上下跨搭，成爲「我告」  
「訴你」；所以仍舊是兩字一頓。

夏丏尊說，佛經上這種特別介詞「於」字也很多。我對於此類的書，涉獵極少；但我猜想，唱經唱讚之事，古來很多；佛經也是便於誦念的，或者加上「於」字，也是爲了音節關係，不同樣的外動詞，下面不加「於」字的恐怕也有吧？據陳望道的猜測，這與印度佛經或許有關，「於」字的特別用法或者是印度的文法。

不僅白話的劇詞，文言文有時也有這種傾向。例如：

上由此怨望於梁王。（史記梁孝王世家）

「怨望」是外動詞，「梁王」是牠的賓語，這中間用不着加上「於」字，竟也加上了，情形與「吩咐於你」「告訴於你」是完全一樣的。

第二種的用法是把「於」字當作白話的「從」字用，等於英文的 from，例如：

1 吾聞出於幽谷遷於喬木者，未聞下喬木而入幽谷者。（孟子）

2 逢蒙學射於羿。（孟子）

3 司馬長卿竊資於卓氏。（漢書）

第一例介地，第二、三例介人。

第三種的用法是把「於」字當作動作所在的時地來用，近於英文的 at。from 是說打那兒來，有流動的意味，at 既不是打那兒來，也不是到那兒去，不來不去，老是耽在那兒，就有呆定的意味了。舉例



如下：

1 子擊磬於衛。(論語)

2 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孟子)

3 子於是日哭，則不歌。(論語)

4 火於秦，黃老於漢。(韓愈讀荀子)

5 褒於道病死。(漢書)

6 宰相不親小事，非所當於道路間也。(漢書)

以上六例，第一、二例介地，第三、四例介時，第五、六例把副詞性擴詞倒裝在動詞上面，本來應該是「褒病死於道」，「宰相非所當問於道路」。

第四種的用法當然是把「於」字當作白話的「到」字用，略等於英文的 to 字。舉例如下：

1 東方朔割炙於細君。(漢書)

2 惟君登位，於今十年。（漢書）

前例介人，後例介時。

第五種的用法是把「於」字當作白話的「對於」解釋，例如：

1 吾何快於是。（孟子）

2 吾於武城，取二三策而已矣。（孟子）

3 其於不已若者，不比之。（莊子）

4 惟愈於執事也，可以言進。（韓愈文）

第六種的用法是把「於」字放在被動詞後面，等於英文的「by」字，

例如：

1 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孟子）

2 卻克傷於矢。（左傳）

3 彌子瑕見愛於衛君。（韓非子）

4 兵破於陳涉，地奪於劉氏。（漢書）



上述各例，請參看節一三九「動詞的被動式」。

第七種的用法是把「於」字放在靜詞後面，表示比較級，等於英文的 than 字。例如：

1 子貢賢於仲尼。（論語）

2 君危於累卵，而不壽於朝生。（秦策）

3 金重於羽者，豈謂一鈞金與一輿羽之謂哉！（孟子）

4 地非不足也，而儉於百里。（孟子）

上述各例，請參看節一四五「靜詞的比級」。

其他冷僻的用法。此處不再多述。不過馬氏文通中所舉的例中，有好幾條是使我疑爲連詞的，例如下面兩個例：

1 於其出焉，使公子彭生送之。（左傳）

2 於其行也，其族人……賦詩以贈之。（韓愈文）

我以爲這個「於」字，有「當……的時候」的意味，略等於英文的

while 或 when，「其」字是主詞，「出」和「行」是動詞；「其」字不能認爲領位；也就是說，不能作「他的」解，否則解作「對於他的出行」，那就未免太歐化了，中文不會有這樣的文言句子的。因此，我認爲這於字是連詞，雖然在功用上說，「於」字作介詞或連詞，功用是一樣的，「於其出焉」和「於其行也」都只等於一個副詞。

節一五四 介詞「以」字

現在再談「以」字。「以」字常見的法，有下面三種。

第一種是把「以」字當作「用」字解，等於英文的 with。例如：

1 醒，以戈逐子犯。（左傳）

2 其常矯駕吾車，食我以其餘糲。（韓非子）



3 故善用兵者，不以短擊長，而以長擊短。（史記）

4 許子以釜餽爨，以鐵耕乎？（孟子）

第二種是把「以」字當作「因」字解，略等於英文的 because of

和 owing to。 例如：

1 孔子則欲以微罪行，不欲爲苟去。（孟子）

2 君子不以言舉人，不以人廢言。（論語）

第三種是把「以」字用於「所向」，等於英文的 to 字，白話的

「來」字。例如：

1 晉人……假道於虞以伐虢。（孟子）

2 夫卜者多言誇嚴以得人情。（史記）

這種用法，高等國文法和中等國文法中都不曾提起，大約是不能決定主要的動詞是什麼字吧？動詞究竟是「假」字「多」字「誇」字呢，還是「伐」字「得」字呢？我們可以這樣圖解：



但似乎也可以解作「晉人以假道於虞伐虢」，認以字爲介詞的倒裝，意思是說晉人用假道於虞的方法來伐虢，那末又可以像這樣圖解了：



或者把「以」字認作虛字，可有可無，也還講得通。但我總以爲馬氏文通的辦法比較簡便，所以便逕自採用了。

節一五五——介詞「與」字

與字的用法很簡單，最常用的只有「同」



的意義，例如：

1 足下與項王有故，何不反漢，與楚連和？（史記）

2 上官大夫與之同列爭寵。（史記）

如：  
馬氏文通所舉「與其」各句，「與其」實爲連詞，不是介詞；例

1 與其從辟人之世也，豈若從辟世之士哉！（論語）

2 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大學）

3 與其譽堯而非桀也，不如兩忘而化其道。（莊子）

4 與我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吾豈若使是君爲堯舜之君哉！吾豈若使是民爲堯舜之民哉！吾豈若於吾身親見之哉！（孟子）

節一五六——介詞「爲」字

爲字的用法較多，常見的有三種：

第一種用法是當作「替」字解，略等於英文的 for。例如：

1 紀渚子爲王養門雞。(莊子)

2 臣爲韓王送沛公。(史記)

第二種用法是當作「因」字解，例如：

1 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宮室之美爲之；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妻妾之奉爲之；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所識窮乏得我者而爲之。(孟子)

2 天子爲兄弟之故，不忍。(史記)

但高等國文法以爲下面兩句裏的爲字也是介詞，就頗可商榷了：

1 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老子)

2 高帝已定天下，爲中國勞苦，故釋佗弗誅。(史記)

我以爲這大約是「所以……因爲」「因爲……所以」的雙用連詞句，這裏的「爲」字似是連詞。

第三種用法是含有「被」的意思，也等於英文的 *by* 字，(參看節一三九、一五三) 例如：



1 不爲酒困。(論語)

2 今足下自以漢王爲石交，爲之盡力用兵，終爲之所禽矣。(史記)

節一五七——介詞「之」字

之字等於白話的「的」字，可舉下面五個

例：

1 立少子，君行周公之事。(漢書)

2 惻隱之心，仁之端也。(孟子)

3 誹謗之木，敢諫之鼓。(賈誼文)

4 不知鞍馬之勤，道途之遠也。(韓愈文)

5 堯舜之利民也大，大禹之慮民也深。(韓愈文)

之字作介詞用，總是連接兩個名詞（或代詞）的，因此無論什麼詞，在「之」字上下的都是名詞，雖然原本不是名詞，也當作名詞用；上列二、三、四、五各變例，原本都不是名詞，分析如下：

但有時「之」字竟毫無意義，例如：

1 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孟子）

2 如有能信之者，則不遠秦楚之路，爲指之不若人也。（孟子）

此處分開來看「大旱望雲霓」「指不若人」都可以算是完全的句子，突然加進「之」字，當然只是爲了音節的關係，毫無意義可言。

節一五八——其他介詞

其他介詞，常見的約如下列，每字舉一例句：

1 奮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聞者莫不興起也。（孟子）

2 自然存焉天地之間。（尹文子）

靜詞	惻隱、仁	2
動詞	誹謗、諫	3
靜詞	勤、遠	4
動詞及其賓語	利民、慮民	5



3 自古至今，所由來遠矣。(史記)

4 禮義由賢者出。(孟子)

5 有一人從橋下出。(史記)

6 龐涓死于此樹之下。(史記)

7 朱家用俠聞。(史記)

8 善戰者因其勢而利導之。(史記)

9 在陳絕糧。(論語)

10 成帝即位，緣先帝意，厚遇異於它王。(漢書)

11 至其時，西門豹往會之河上。(史記)

12 朕念不到此。(史記)

13 叔坐法失官。(史記)

14 涉還至主人，對賓客歎息。(漢書)

以上第五、九、十二例「從」「在」「到」實爲白話常用的介詞，文

言裏是極少見的。

高等國文法中所舉介詞，似過於廣泛。下列各例，我都以為不是

介詞：

1 及其鋒東鄉，可以爭天下。（史記）

2 及臣生在，令勇目見中土。（後漢書）

3 及吾無身，吾有何患？（老子）

4 延壽嘗出，臨上車，騎吏一人後至。（漢書）

5 會魏楚救至，秦兵遂罷。（史記）

6 會更始敗，遵留朔方，為賊所殺。（漢書）

我以為這六句中的「及」「臨」「會」三字都是時間連詞，略相當於英文 *while, when* 之類。至於下列各例，我也以為不是介詞：

1 項羽晨朝宋義，即其帳中斬宋義頭。（史記）

2 今王自行，悉國中武力以伐齊。（史記）



我認爲「卽」「悉」都是副詞，介詞是被省略了，「卽其帳中」就是「卽於其帳中」，「悉國中武力」就是「悉以國中武力」。怎麼「斬」？「卽刻」斬。怎麼伐？「一齊」伐。「卽」是狀「斬」的。「悉」是狀「伐」的。

還有一個「無」字，我也很懷疑；例如：

1 百始聞之，知與不知，無老壯，皆爲垂涕。（史記）

2 分部悉捕諸呂男女，無少長，皆斬之。（漢書）

3 且天之亡秦，無愚智皆知之。（漢書）

4 政事無巨細，皆斷於橫。（漢書）

5 諸外家昆弟，無賢不肖，皆侍帷幄。（漢書）

我以爲這「無」字略等於英文 whether……or 或 either……or 是個連詞。

我個人以爲文章總是純粹的好，文言夾白話或白話夾文言都不大好。楊伯峻的中國文法語文通解第八章介詞以文言和白話對照列表，很可感謝；所引各例，也都註明出處。只是我笨伯似地誠恐讀者誤會，於此要聲明一點，就是有時文言文中有白話的介詞，白話文中也有文言的介詞；這只能當作變例，不能當作常例；也就是說，這種變例，我們不僅不應學習，還要竭力避免。例如下例各句都是文言文中用白話的介詞：

1 故從母言之，是爲賢母。（史記）

2 昔日戲言身後事，今朝都到眼前來。（元稹詩）

3 今宵剩把銀缸照，猶恐相逢是夢中。（晏幾道詞）

4 夢隨風萬里尋郎去處，又還被鶯鶯呼起。（蘇軾詞）

「從」「到」「把」「被」等字，照慣例是應該用「由」「至」「以」「爲」的；不過後三例是詩詞，詩詞較通俗，反像用白話介詞得神一



些似的，但文章中却不多見。

下列各句却是白話文中用文言的介詞：

1 意大利幾千萬的戰士於垂死時，只要一望見這威風堂堂的將軍的面影，就都願爲他而死。（愛的教育）

2 鳳姐回至房中。（紅樓夢）

3 及說了出來，方想起來這話忒與方纔說寶玉的話相連了。（紅樓夢）

「於」「至」等字，照慣例是該用「在」「到」「等到」的。以上六個特例，我們應該避免。

節一六〇——介詞的倒裝

介詞的倒裝，「以」「與」二字最爲習見，

舉例如下：

1 後有大者，何以（以何）加之？（史記）

2 三施而不報，是以（以是）來也。（左傳）

- 3 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以之）明人倫也。（孟子）
- 4 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以夜）繼日。（孟子）
- 5 仁以（||以仁）接事，信以（||以信）守之。（左傳）
- 6 王誰與（||與誰）爲善？（孟子）
- 7 先生自視，何與（||與何）比哉？（漢書）
- 8 其妻問所與（||與之）飲食者。（孟子）

節一六一——介詞的省略

介詞的省略，「於」和「以」兩字常見，舉

例如下：

- 1 大戰（於）河曲。（史記）
- 2 巫臣乃請使（於）吳。（史記）
- 3 人情莫親（於）父母，莫樂（於）夫婦。（漢書）
- 4 死馬且買之（以）五百金，况生馬乎？（戰國策）



5 公子當（以）何面目見天下乎？（史記）

此外「與」和「爲」兩介詞下的介詞賓語也每每可以承上文而省略，  
例如：

1 留與（ ）飲數月。（漢書）

2 賜也，始可與（ ）言詩已矣。（論語）

3 嫂不爲（ ）炊。（戰國策）

4 臣竊見大赦之後，奸邪不爲（ ）衰止。（漢書）

節一六二——連詞的定義

在敘述連詞的種類以前，應該先明瞭連詞的定義或特性。我認爲：其一、既是連詞，牠的作用就是連絡；凡沒有連絡作用的，都不能算作連詞；其二、既是連詞，所連的詞或句性質或位置必相等，比方說，實體詞（名詞或代詞）連實體詞，動詞連動詞，副詞連副詞，靜詞連靜詞，句連句，擴詞連擴詞，凡不同詞類的

詞中間所有的字決不能算作連詞，比方說副詞不能連動詞。

倘若上面的話是對的，那末，對於一般文法書上所謂「提起連詞」和「陪從連詞」，就值得考慮了。我認爲這兩類連詞的大部分還是按照傅東華的辦法，將牠們歸入語詞的好。（我在節一四六中對於後者的「而」字有詳盡的討論）

提起連詞這名稱是馬氏文通定的，他舉「夫」「今」「且」「蓋」四字。後來章士釗的中等國文典改稱爲頂接連詞，去掉「今」字，（大約把今字歸入時間副詞內去了）只敘「夫」「且」「蓋」三字。

楊樹達的高等國文法又改稱爲提挈連詞，去掉「且」字，只剩下「夫」「蓋」二字。馬氏文通云：「連詞用以劈頭提起者，本無定字。而塾師往往以夫、今、且、蓋四字爲提起發端之辭，今姑仍之。」既是「劈頭提起」，「提起發端」，可見其所作用只是提起，並不是什麼連接。章士釗比較謹慎，他下的定義是「頂接上文」，這樣一來，就



把「劈頭提起」的部分撇開，一定要有上文，夫、蓋、且等字纔能算是連詞，否則就不算連詞。這樣說法，好像比較妥當；但再一轉念，這三個字却是撇開另提的作用比承接的作用多；倘若我們把文章標點分段，遇着夫、且、蓋等字每每要另提一段的。那末，這不是「連」，倒是「分」了。至於馬氏文通所舉的「蓋聞」，那就更爲虛擬，可有可無了。

陪從連詞這名稱是楊樹達定的。「而」字已在節一四六中說過。「之」字也被他當作陪從連詞了。他要我們參看詞詮，可是詞詮的附錄却把「之」字斷爲助詞，似乎比高等國文法中的說法要好些。因爲像下面這兩個例，「之」字的確是可有可無的：

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孟子）

子之居楚何官？（史記）

自然，我們也不妨把「望之」「望雲霓」「居楚」當作英文的 infinitive

或 *gerund* 之類解，但那總嫌兜圈子一些。至於普通當的字解的「之」字，我還是當作介詞。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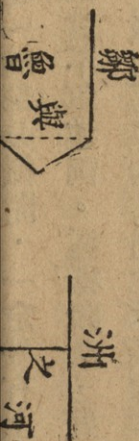
詐僞之蘇秦欲經營天下。（史記）

這就是「詐僞的蘇秦」的意思，「詐僞」和「蘇秦」怎麼能連在一起呢？實際上「之」及其上面的字，其作用只是靜詞擴詞，含有從屬的意義，並非平列的。而連詞連接單個詞的，又只有「與」「及」之類的平列連詞。倘若舊法沒有什麼不便的話，我看還是用舊法的好。否則要是畫起圖解來，就要感到困難。比方說：

鄒與魯

河之洲

看來好像是相近似的，實際上圖解起來，並不一樣，應該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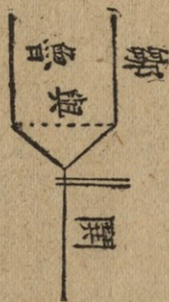


即使我們主張「之」字是連詞，恐怕也只好這樣連。那末，這地位不仍舊等於「靜詞擴詞」麼？全句是：

鄒與魯閔。（孟子）

關關雎鳩，在河之洲。（詩經）

那末，全句的圖解就是：



因此，我把「提起連詞」和「陪從連詞」（章士釗稱爲直附連詞）去掉。我覺得馬、楊混列連詞不妥，因採章、黎的兩分法，即大別爲等立連詞和主從連詞。分類如下：

連詞

等立連詞

平行連詞 選擇連詞

承接連詞 轉折連詞

時間連詞 因果連詞

主從連詞

假設連詞 範圍連詞

讓步連詞 比較連詞

節一六三——平列連詞

文言有「與」「及」「且」等字，白話有「和」

「合」「同」「跟」等字。茲借用楊氏叔侄的例句如下：

子罕言利與命與仁。（論語）

陰以兵法部勒賓客及子弟。（史記）

君子有酒，旨且多。（詩經）

做出事來，須連累了我和你。（水滸）

既如此，就求舅太太合親家給我們看家罷！（兒女英雄傳）

兩公子同蘧公孫都走出廳上。（儒林外史）



我跟他明日上曹州府去。(儒林外史)

現今白話文中，「合」字用得最少，音義均與「和」近，故多用「和」字。同、跟二字也少用。

節一六四——選擇連詞

文言有「或」「抑」「其」「且」「甯……將」等字，白話有「或」「還是」「却是」等。仍各舉一例如下：

及昭宗時，盡殺朝之名士，或投之河。(歐陽修文)

請問：黃帝人耶？抑非人耶？(大戴禮)

子以秦爲將救韓乎？其不乎？(國策)

王以天下爲尊秦乎？且尊齊乎？(國策)

寧正言不諱以危身乎？將從俗富貴以偷生乎？(楚辭)

或看書下棋，或做針黹。(紅樓夢)

我等還是軟取？却是硬取？(水滸)

小娘子如今要嫁人，却是趨奉官員？（碾玉觀音）

節一六五——承接連詞

常見的字文言有「而」「則」「卽」「乃」「遂」等字，白話有「就」「便」等字。仍各舉一例如下：

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論語）

仁則榮，不仁則辱。（孟子）

先卽制人，後則爲人所制。（史記）

士窮乃見節義。（柳子厚墓誌銘）

先世避秦時亂，……遂與外人間隔。（陶潛文）

用完了那些，就沒的用了。（儒林外史）

朱雷二都頭領了公文，便點起士兵四十餘人，逕奔宋家莊上來。（水滸）

以上，「則」「卽」「就」二字同聲。雙字的則有下列各例：

只除非這三個人，方纔完得這件事。（水滸）



這纔嘆了一口氣，覺得放心了。（周作人苦雨）

世有伯樂，然後有千里馬。（韓愈文）

知理而後可以舉兵。（蘇洵文）

節一六六——轉折連詞

可以分爲重轉、輕轉和激轉三小類。重轉的，文言如「然」「而」「然而」「然則」等，白話如「但是」「那末」等。白話的「那末」略等於文言的「然則」。楊伯峻把「那末」屬於承接連詞，似不甚妥當；因爲「那末」是轉折的意思大於承接的意思的。例如：

說是在憐憫他們麼？我知道憐憫是褻瀆的。那末，說是在同情於他們罷。（茅

盾文）

從「憐憫」轉而修正爲「同情」，實有轉折的意味在內。其餘的舉例如下：

荆軻雖游酒人乎，然其爲人沈深好書。（史記）

自是之後，使者極衆，而無足數者。（漢書）

此三臣者，豈不忠哉？然而不免於死。（史記）

然則天下之大計可知已。（史記）

西洋人初入中國時，被稱爲蠻夷，自不免個個蹙額，但是，現在則時機已至，到了我們將曾獻於北魏、獻於金、獻於元、獻於清的盛宴，來獻給他們的時候了。（魯迅燈下漫筆）

馬建忠以爲「然而」和「然則」然字都可以讀斷，當「是」（Yes）字解釋，「而」和「則」另起；「然而不免於死」可讀作「然，而不免於死」；「然則天下之大計可知已」可讀作「然，則天下之大計可知已」：我認爲這是太仔細、瑣碎得鑽牛角尖了，還是合併兩字作一詞解釋的好，否則就要顯出牽強的痕跡。

輕轉的，文言如「但」「願」等，白話的如「只是」「不過」等。



各舉一例如下：

公幹有逸氣，但未逾耳。（魏志）

今者薄暮，舉網得魚，巨口細鱗，狀如松江之鱸，顧安所得酒乎？（蘇軾）

隨你到什麼地方去住，只是不能住在這裏。

兄弟並沒有什麼過人之處，不過爲人率真罷了。

爲什麼「然」「而」是重轉，「但」「顧」是輕轉呢？我以爲這裏面有平仄音調的關係，然、而兩字都是平聲，念起來響而重，所以是重轉；但、顧兩字都是去聲，念起來飄忽而輕，所以是輕轉。

激轉的，文言如「况」「矧」等，白話如「况且」「何況」等。

（黎錦熙把這一小類歸入平列連詞第二種進層的，似不妥當）各舉一例如下：

困獸猶鬪，况國相乎？（左傳）

圓圓小語曰：「紅拂尙不樂越公，矧不迨越公者耶！」（陸次雲圓圓傳）

那張三也耐不過衆人面皮，況且婆娘已死了，張三又平常亦受宋江好處，因此只得罷了。（水滸）

紅茶已經沒有什麼意味，何況又加糖與牛奶？

節一六七——時間連詞

一 楊不列此類，大約是把這類字當作副詞或介詞看了吧？文言有「既而」「俄頃」「已而」「而後」「及乎」「逮」「迨」「臨」「候」「既」等，白話有「正當」「等到」「直到」「以前」「之前」「以後」「之後」「後來」「自從」等。略舉數例如下：

召湯而囚之夏臺，已而釋之。（史記）

遂置姜氏於城穎，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左傳）

樂天既來爲主，仰觀山，俯聽泉，傍倪竹樹雲石，自辰至酉，應接不暇，俄而物誘氣隨，外適內和。（白居易文）



以上幾個連詞，雖是時間有先後，實有平列連詞承接的意味，但下面「迨」「逮」二詞，却是有主從關係的了。

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詩經）

願君速楚趙之兵未至於梁，亟以少割收魏！（史記）

候遵露醉時，突入見遵母。（漢書）

臨當封，吉疾病。（漢書）

此外「及」「會」等詞也是時間連詞。（參看節一五八）白話的例可引黎錦熙的國語文法：

等到平等的原理實現，這種假面具自然消滅了。

直到醬園收夜市，店門快關了，他才無可奈何地喝乾了酒。（葉紹鈞阿菊）

他沒有成功以前，已經勤勞到十分了。

蘇伊士河開通了以後，好望角的航路就慢慢的廢止了。

節一六八——因果連詞

這類連詞，文言的有「因」「故」等，白話的

有「因爲」「所以」等，各舉一例如下：

因前使絕國功，封騫博望侯。（史記）

我必有罪，故天以此罷我也。（呂覽）

聽說他（活無常）一手還拿着鐵索，因爲他是勾攝生魂的使者。（魯迅無常）

京裏說這人有武勇，所以發兵來拿他。（儒林外史）

節一六九——假設連詞

文言的，有「若」「如」「苟」「使」等；白

話的，有「若是」「假如」「倘若」「要是」等。各舉一例如下：

寡人若朝於薛，不敢與諸任齒。（左傳）

如不可求，從吾所好。（論語）

苟不志於仁，終身憂辱以陷於死亡。（孟子）

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論語）



若是過往客人到此，只喫三碗，更不再問。（水滸）

假如我是預言者，曉得這是虛驚，我在逃難的時候將何等有趣！（豐子愷文）

倘若更大膽一點，仰臥在脚划小船內，冒雨夜行，更顯出水鄉住民的風趣。

（苦雨）

他要是<sup>不</sup>言<sup>不</sup>語，就妥了。（紅樓夢）

節一七〇——範圍連詞

這一類的連詞以白話的爲多，引黎例如下：

除非病到起不來，我總是要習體操的。

只要天氣好，他一定來。

無論你願意不願意，你總要離開這裏。

文言的「無」字也是範圍連詞。（參看節一五八）

節一七一——讓步連詞

文言的，有「雖」「縱」「卽」等；白話的，

有「雖然」「縱然」「即使」等。今舉楊伯峻例：

韓信雖爲布衣時，其志與衆異。（史記）

縱江東父兄憐而王我，我何面目見之？（史記）

卽飢寒毒熱不可忍，不去也。（宗臣報劉一丈書）

今晚却很好，雖然月光也還是淡淡的。（朱自清荷塘月色）

縱然不見他的面，睡裏夢裏都像有他的影子纏着我。（梁啓超最苦與最樂）

卽使帶着家譜，而上面只有一個名字，並無畫像，也不能證明這名字就是我。

（魯迅說鬚鬚）

節一七二——比較連詞

文言的，有「如」「與其……甯」「與……不如」等；白話的，有「像」「如」「比如」「與其……甯可」「與其……不如」等。馬建忠和章士釗把「與其」兩字分開，只認「與」爲連詞，大約是把「其」字當作代名詞了，我以爲這是牽強的。例如章士釗所



舉的下列三例：

與……寧 與其媚於奧，寧媚於窻。（論語）

與……不如 與吾得革車千乘，不如聞行人燭過之一言也。（韓非子）

與其……執若 與其有譽於前，執若無毀於後。（韓文）

我以為第一、三例的連詞是「與其」不是「與」。雖然這樣一來，這兩句話裏缺少了主詞；但我們知道，這兩句話的性質幾乎就是格言，本不會指定某一個人，是勸勉大家的，所以主詞應該含有「你們」的意思；如果連自己也算在內的話，那末就是省略了「我們」這一類的字，無論如何，決不是「其」或「他」。並且，我們不能因為第二例只有一個「與」字，就認為「與其」也該只用一個「與」字當連詞，我們只能說二者都可以用，只是單字與複字的分別罷了。把「與其」分開，猶之把「然而」「然則」分開是一樣地牽強而不自然。下面再舉幾個比較連詞的例：

今漢王慢而侮人，罵詈諸侯羣臣如罵奴耳。（史記）

那一叢蘆葦，映着斜陽，把隄岸密密遮住，很像粉紅絨毯做成了偌大墊子，實在奇絕！

一個縣官的職務是骯髒事業中的一種，恰如工人們清暗溝一樣。

人有聚，就有散；聚時歡喜，到散時豈不冷清？既冷清則生感傷，所以倒是不聚的好；比如那花開時令人愛慕，謝時則增惆悵，所以倒是不開的好。

與其太奢侈了，寧可過於儉樸。

與其寫死文，不如說活話。

節一七三——連詞的省略

假設連詞「如」「苟」「若」等字有時可省。

王力云：「在此情形之下，往往用則字置於主要句之首。『則』有『然則』之意，上句的假設的意義藉此『則』字以顯。因此，『仁則榮，不仁則辱』等於說『如仁，則榮；如不仁，則辱』。『如用之，則吾從



先進』也可省爲『用之則吾從先進』。如果把古書裏的假設連詞，將見不用『如』『若』『苟』等字的句子實較用者多了許多。甚至連『則』字也不用的。例如：『今不取，後世必爲子孫憂。』（論語）『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論語）尤其是主要句與附屬句都是否定句的時候，如『若』『苟』等字以不用爲常，『則』字也不必用。例如：『聖人<sub>不</sub>死，大盜不止。』（老子）『不塞不流，不止不行。』（原道）』其他省略連詞之處，當亦不少。例如節一六九所引豐子愷的例：「假如我是預言者，曉得這是虛驚，我在逃難的時候將何等有趣！」這句裏面，曉得二字上就省略了「並且」二字。

## 第六分 助詞及歎詞

### 節一七四 助詞的分類

助詞分類，各書不同。高等國文法分爲語首助詞、語中助詞、語末助詞三類，惟前二類普通淺近文言中不大遇到，現在也很少有人用；第三類不再分爲小類，僅以字分，如「也」「矣」「焉」「乎」「與」「哉」「邪」「耳」等，因爲這一類的字本來不多；這種分類方法，倒也便於檢查。國語文法則分爲決定句、商權句、疑問句和驚歎句四類，祈使句則附屬於商權句。我以爲祈使句可以獨立，決定句和商權句則可合併爲敘述句。馬氏文通分爲傳信和傳疑，中等國文典則改名爲決詞和疑詞，意義是一樣的；因爲章氏不曾列有歎詞一項，於是疑詞類就有了什麼「無疑詠歎」，最是牽強。既是無疑，就不能算作疑詞；既是詠歎，就該另屬一類。句子本來就有敘述句、祈使句、疑問句和驚歎句四種，所以我就按這四類來講助



詞。

節一七五——敘述助詞

此類助詞，包括甚廣，可分爲六小類：一、表提示或助停頓；二、表決定或終結；三、表已然；四、表將然；五、表限制；六、提起賓位。表提示或助停頓的可舉下列各例：（本分例句都取自中國文法語文通解）

仁者，仁也；義者，宜也。（中庸）

惑而不從師，其爲惑也，終不解矣。（韓愈師說）

詩也者，志吾心之歌詠性情者也。（王守仁尊經閣記）

上焉者，善焉而已矣；中焉者，可導而上下也。（韓愈原性）

甚麼學生勤，做工的勤，商人勤，個個都曉得熱心愛國。（趙元任國語留聲片）

只說金子是件寶貝，鍍個冠簪兒啊，丁香兒啊，還得好些錢呢！（兒女英雄傳）

我便死了，魂也要來一百遭。（紅樓夢）

倘使只要買一枝筆、一盒煙捲呢，難道就要付給一元鈔票麼？（魯迅燈下隨筆）

聽其言也，可以知其所好矣。（大戴禮）

於其出焉，使公子彭生送之。（公羊傳）

### 表決定或終結的可舉下列各例：

見善，恐不得與焉；見不善，恐其及己也。（大戴禮）

我寧可自己落不是，也不敢累你呀。（紅樓夢）

我們不行喲，還得你老人家操心哪。（兒女英雄傳）

二爺病了在家裏呢。（紅樓夢）

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

矣。（論語）

你的東西一定是山肴野蔌了。（桃花扇）

行事言談吃喝，原有些兒女氣的。（紅樓夢）

### 表已然的可舉下列各例：



民之情僞，盡知之矣。（左傳）

他雖是這裏人，只是久矣不知去向了。（桃花扇）

好啦，你們爲來爲去爲幾個錢。我現在發了財啦，你們都有錢啦，快來分罷。

（好兒子）

表將然的可舉下列各例：

紂可伐矣。（史記）

春又將歸矣。（丘乘點絳唇）

我欲仁，斯仁至矣。（論語）

表限制的可舉下列各例：

馮先生甚貧，惟有一劍耳。（史記）

不崇朝而徧雨乎天下者，唯泰山爾。（公羊傳）

其竊符也，非爲魏也，非爲六國也，爲趙焉爾。（唐順之信陵君救趙論）

我知種樹而已。（柳宗元文）

這長安城中，徧地皆是錢，只可惜沒人會去拿罷了。（紅樓夢）  
提起賓位的可舉下列各例，以白話爲多：

他有一隻搪磁碗，是一毛錢買來的；買來時，老媽教給他，「這是一毛錢」，他便記住「一毛」兩個字，管那隻碗叫「一毛」。（朱自清兒女）

前頭有的是大松林猛惡去處，不揀怎的與他結果了罷！（水滸）

沒奈何只得寫了家信，打發梁材進京，將房地田園折變。（兒女英雄傳）

董超薛霸又添酒來，把林冲灌的醉了。（水滸）

你們得了空就拿我取笑。（紅樓夢）

連衣裳也不找了。（紅樓夢）

節一七六——祈使助詞

此類助詞可舉下列各例：

打了他們半日，胡亂容他買碗喫罷。（水滸）

竇太后曰：「皇后兄王信可使也！」（史記）



寡人已知將軍能用兵矣！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願勿斬也！（史記）

要當心啊！（愛的教育）

別做夢啦！（好兒子）

節一七七——疑問助詞

此類助詞可分爲疑問和反詰兩小類。疑問的可

舉下列各例：

不識臣之力也？抑君之力也？（韓非子）

公以爲吳興兵，是邪非也？（史記）

這是什麼話呀？（兒女英雄傳）

何故深思高舉，令自放爲？（楚辭）

你那兒走哇？（兒女英雄傳）

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魯迅文）

他有信給你嗎？（田漢咖啡店之一夜）

就是俺南京的近事麼？（桃花扇）

晚來天欲雪，能飲一杯無？（白居易詩）

交鄰國有道乎？（孟子）

有美玉於斯，韞匱而藏諸？求善價而沽諸？（論語）

求之與？抑與之與？（論語）

子非三閭大夫歟？（楚辭）

天實爲之，謂之何哉？（詩）

### 反詰的可舉下列各例：

文帝曰：「吏不當若是耶？」（史記）

疇昔之夜飛鳴而過我者，非子也邪？（蘇軾後赤壁賦）

如使子欲富，辭十萬而受萬，是爲欲富乎？（孟子）

可不慎與？（史記）

妾主豈可同坐哉？（史記）



有道之士，固是乎哉？（韓愈文）

又何往而不金玉其外敗絮其中也哉？（劉基賣柑者言）

你我難道還分彼此麼？（兒女英雄傳）

但下列二例末字却不是疑問助詞：

小二！你回來了？（儒林外史）

到底是誰跟了你來的？（兒女英雄傳）

第一例「了」字是敘述助詞，下省「麼」字；第二例意即「跟了你來的（那個人）是誰？」下省「呢」字。所以，這兩句的疑問助詞是被省略了的「麼」和「呢」，而不是「了」和「的」。

「乎」和「歟」的用法不同，章士釗說得很好：「乎字之音迫促，歟字之音紆緩。用乎字，有急起直詢之象；用歟字，有從容商權之象。例如：『求之歟？抑與之歟？』（論）『王曰：則文王不足法歟？』（論）雖問難之句，固帶從容商權之象也。較之『管仲儉乎？……』

然則管仲知禮乎？」（論）等句，一緩一急，神情瞭然也。」

節一七八——驚歎助詞

此類助詞可舉下列各例：

惡！是何言也！（孟子）

有話到底說呀！（兒女英雄傳）

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論語）

大哉，堯之爲君也！（論語）

嗟乎！師道之不傳也久矣！（韓愈師說）

先生欺余哉！（韓愈進學解）

董生勉乎哉！（韓愈送董邵南序）

甚矣哉，爲欺也！（劉基賣柑者言）

天哪！這一定是沒了命了！（兒女英雄傳）

好啦！少爺回來了！（好兒子）



他是二叔哇！（兒女英雄傳）

你此時是去不得的了嘍！（兒女英雄傳）

節一七九 助詞的比較研究

節一七七說起「乎」字和「歟」字用法不同，這樣比較研究起來，更易明白。敘述助詞中的「矣」字和「也」字也有分別；矣字表已然，也字表決定或終結。「例如，馬氏文通的例言裏說：『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兩句之法同，『矣』『也』兩字，何以不能互變？這就是對於文字現象上所用的正當的觀察法，所發生的很好的懷疑。因為懷疑，我們就要研究；研究之後，我們知道：『矣』字是指着已往時，『也』字是指着現在時。這樣一分別，就是在文法中得了個明確的結果了。」

又如「夫」字，上文不曾說起過，「譬如論語上『唯我與爾有是夫』的『夫』，王引之說他是歎詞，劉淇說他是語已詞；馬建忠說他

是傳疑助詞，工於詠歎，又說：『夫字殿句，皆有度量口氣；且夫字一頓，有反指本句之事之意，故夫字重讀，則聲情並出矣。』這樣講法，誠然是大致不差，却總覺得太吃力，而且有些隔靴搔癢。我們若把這一句翻作口語，與文言對照，則

只得	唯
我	我
和	與
你	爾
有	有
這個	是
罷	夫

『夫』字的地位，適與『罷』字相當，就可以斷定文言的『夫』，用法等於口語的『罷』。再用歷史的研究法，查到『夫』字的古音是『並』紐『模』韻，讀如 *bu*；『罷』字是並紐歌韻，讀如 *bo*。原來這兩個字是雙聲。那就更可以根本解決，說文言中的『夫』，就是口語中的『罷』，不過寫法不同了。（以上並見中國文法通論）



常見的歎詞可按感情的不同，分爲七類。每

類各舉數例。第一類是表感歎的：

噫！公命我勿敢言。（書經）

嘻，亦太甚矣，先生之言也！（國策）

咳！古人的話再不錯，說道：「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兒女英雄傳）

哎！這都是你老公母倆有靈有聖啊！我多給你磕兩個頭罷！（兒女英雄傳）

嗒！你真是無事忙，我的事多着呢。（銀漢雙星）

嗟乎，嗟乎！一人固不能獨立。（史記）

咦，誰說姑娘沒心眼兒呀！（兒女英雄傳）

噯喲，噯喲！瞧啊，瞧啊！姐兒捨不得大娘了！（兒女英雄傳）

哎呀！老子不曾有些禮敬到都頭家，却如何請老子喫酒？（水滸）

第二類是表悲痛的：

嗚呼，哀哉！嗚呼，哀哉！（韓愈祭十二郎文）

啊呀，母親！啊呀，父親！（兒女英雄傳）

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天喪予！」（論語）

噯，大姐，你那裏知道我這心裏的苦楚！（兒女英雄傳）

噫嘻，悲哉！此秋聲也！胡爲乎來哉？（歐陽修文）

嗟乎，讒臣！（史記）

### 第三類是表憤怒的：

噫！斗筭之人，何足算也！（論語）

嗨，你怎麼這等誤事，快快給我拿來！（兒女英雄傳）

呸！俺只道那箇鄭大官人；却原來是殺豬的鄭屠！（水滸）

哼！真是太不成話了！（熊佛西屠戶）

長老念罷偈言，喝一聲：「咄，盡皆剃去。」（水滸）

哇！豈有此理！（兒女英雄傳）

喂！伊先生，你這人好沒趣呀！（兒女英雄傳）



第四類是表驚疑的。  
唔！難道老夫不知道他是禰衡麼？（平劇打鼓罵曹）

啊呀，姑娘！明人不待細講，這話何消再問？（兒女英雄傳）

武松道：「呵呀，我今番罷了！」（水滸）

第五類是表贊頌的：

嗚呼，亦盛矣哉！（張溥五人墓碑記）

於戲，今之士胡不幸，而獨留之幸哉！（陸容阿留傳）

嚇，這真可以！（趙元任國語留聲片）

第六類是表祈使和呼喚的：

呀，你把嚕們的繩續也帶來，這得兩個人抬呀！（兒女英雄傳）

呔，馬前來的莫非就是孫策麼？（平劇神亭嶺）

第七類是表喜悅的：

哈哈，老弟！你可也莫要小看了他！（兒女英雄傳）

## 第七分 新式標點用法

節一八一——釋名

我們對於一件任何事物，想要研究他，必須先知道他是什麼，然後研究起來，方不致有「渺無頭緒」和「逸出範圍」弊的竇。研究新式標點，自然也要先知道他是什麼。這可以分爲三項來說，將標、點、新式一一加以解釋，然後再給他一個總的定義。

『標』即是標記。凡用來標記詞句的性質、種類的，都叫做標。如問號是表示疑問的性質的，引號是表示某部分是引語的，私名號是表示某名詞是私名的。

『點』即是點斷。凡用來點斷文句，使人明白句中各部分在文法的位置和交互的關係的，都叫做點。句號、點號、冒號、分號都屬於此類。

『新式』是別於舊式而言，指現今通行的標點，而不是從前的圈點。



總起來說，新式標點是一種新的工具，用來表明詞句的性質、種類、位置和關係的。

節一八二——標點的歷史觀

標點不是如今纔有的，在漢以前就有了，不過極不完備罷了。關於古代標點使用的進展，胡適說得很詳細，（見胡適文存卷一頁「五八——一五九」）又鄒熿昌曾加以補訂。（見鄒著國語文法講義）今分條列下：

（一）古代 最古有『離經辨志』的方法。（見學記，鄭玄注，離經，句絕也。）大概把每句離開一二字寫，如宋版史記「索隱」「述贊」的寫法。

（二）漢唐 漢儒講究章句，始用『句讀』。（何休公羊傳序云：『援引他經，失其句讀。』讀字徐邈音豆，見經典釋文）。又稱『句投』，（馬融長笛賦）又稱『句度』，（皇甫湜與李生書）

或名句逗。（見法華經）大概語意已完的叫做句，語氣未完而須停頓的叫做讀。說文有「、」字，謂「有所絕止而、識之也」。又有「乙」，謂「鉤識也」。褚先生補滑稽傳：「上方讀之止，輒」（坊本作乙，非）其處」。以此推之，他的符號只有二個，就是：「、」和「」」；他的用法就是絕止和鉤識。

（三）唐末五代 此時已有刻版書，但是大概沒有標點。

（四）宋 宋時館閣校書的始用旁加圈點的方法。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說：『監蜀諸本皆無句讀，惟建本始仿館閣校書式從旁加圈點，開卷瞭然，於學者爲便，然亦但句讀經文而已。惟蜀中字本與興國本併點注文，益爲周盡。』增韻也說：『今祕省校書式，凡句絕則點於字之旁，讀分則微點於字之中間。』這兩條說宋代用句讀符號最明白。現在所傳宋相臺



岳氏本五經卽是用這種符號的。

至於最近的從前呢？胡適說：『後來的文人用濃圈密點來表示心裏所賞鑑的句子，於是把從前文法的符號，變成了賞鑑的符號，就連古代句讀的分別都埋沒了。』又說：『現在有些報紙書籍，無論什麼樣的文章都是密圈圈到底，不但不講文法的區別，連賞鑑的意思都沒有了。這種圈點和沒圈點有什麼分別？』這裏，後一小段我是完全承認，就連如今的報紙，新聞每句底下都加點號，（有的最末一句用一句號）也和這密圈圈到底的辦法一樣地滑稽。但前一段我却以爲有可商榷的地方。因爲清末的文人通用的濃圈密點，用意也不僅僅在於賞鑑，可以表示文章的結構，（例如文章的照應處均加密點）有時還用密點來表明和分號一樣的用處。我在小學讀書時，崔師爲我點醉翁亭記，如下所示：

其西南諸峯。林壑尤美。望之蔚然而深秀者。琅琊也。山行六七里。漸聞水聲

潺潺。而瀉出於兩峯之間者。醜泉也。峯回路轉。有亭翼然。臨於水上者。醉翁亭也。

琅琊、醜泉、醉翁亭三處景緻的分敘，各於末數字加上密點，這不是和用分號一樣的眉目清楚麼？我不是愛擁護舊式標點，不過我覺得在標點發展的進程上，這也算是略有進步的罷了。又如文句中的連詞和副詞作起筆時，亦加密點，這又和新式標點用法的點號相同了。例如江淹的別賦：

是以行子腸斷，百感悽惻。——新式標點

是以行子腸斷。百感悽惻。——所謂濃圈密點法

又如左傳：

初，鄭武公娶於申，曰武姜。——新式標點

初，鄭武公娶於申。曰武姜。——所謂濃圈密點法

陳望道主張的點號用法七（作文法講義面一五四）說點號可以「用來



分離一切做全句發端詞的副詞或連詞』，是和上舉的密點一樣的用意。

此外，在新式標點未經教育部公布以前，有幾種不完備的標點，再列舉如下：

(一)基督教的聖經 聖經真可以說是白話文的先導。他那白話，不是紅樓、水滸式的，而是在當時自成一種的。標點也較完全，共有六種。現根據一九一八年上海聖書公會所定的名稱和現今通行的標點作表比較如下：

普通所用	中用	聖經
，	、	尖點
。	•	圓點
無	。	小圈
『	▲	引號
（	（	解號
〔	……	小點

上表所列，小圈是表示一段已完的，這自然普通不這樣用。

……就是原文沒有，而譯文爲清楚起見，加了進去的字。

(二)佛經 石天基註的金剛經，直接敘述的符號極完備，凡如來

語句用白圈○，須菩提語句用黑圈●，阿難結集語用尖角

△，問答起語用連點（、、、）近似稱引文的冒號）。

(三)新譯小說 新譯小說有時也偶爾用一兩個標點，例如梁啓超譯的十五小豪傑，是他早年的譯品，內中偶爾發見有這樣的標點。

猛然聽得莫科一聲狂叫起來道。陸！陸！（面八）

因解了纜高聲齊唱道。進！進！（面五六）

乙苦道。豹？格羅士道。豺狼麼？（面六〇）

雖也用驚嘆號和問號，但全書一八〇面，不過見到幾個罷了。商務所出說部叢書第一集舊版人名標用單直線，地名標用雙直線，那倒是自首至尾標下去的。



(四) 馬氏文通論句讀 一九〇四年馬建忠規定句、讀和頓各有用

法。他深通西文，却要因陋就簡的只用從前人用過的標點，因此舉例時加了許多笨拙的註解。如他在卷十所舉：

城……約其二弟（讀）云（句）吾所得月俸（讀）汝可度（總讀坐動）吾家有幾口（承讀）月食米當幾何（承讀）買薪菜鹽米（頓）凡用幾錢（承讀者爲度字所屬）先具之（句）其餘悉以送酒媪（句）無留也（句）……

如用新式標點便明顯多多，更不用加註，

城……約其二弟云：「吾所得月俸，汝可度；吾家有幾口，月食米當幾何，買薪、菜、鹽、米，凡用幾錢；先具之；其餘悉以送酒媪，無留也。」

此後便到了有意識的新式標點應用期。最初是胡適在科學二卷一期上作論句讀及文字符號，以後新青年、太平洋、新潮、每週評論、北京法政學報都盡量採用新式的標點。國立北京大學所出版的大學叢書、大學月刊及模範文選、學術文集等書也多用標點。到了今日，差不

多新出的書都有標點了，就連舊書也漸漸加上標點重行排印了。舉目一看，徧處皆是，更無須舉例證明。但許多定期的書報因排字工人的不習慣，且出版迅速，多有用一切標點而不用私名號和書名號的，尤其是每日出版的副刊。他們將標點都放在字裏行間，私名便不標明，書名有時用引號表出。

以上所說都是我國標點的歷史，其實標點，完全的標點，是從西洋來的。因此考起標點的源流來，又不可不略知西洋標點的歷史。『西洋最初的時候，那符號也是很不完備的，相傳係亞歷山地利亞的一個文法家，名叫亞里士多芬氏 (Aristophanes) 所創造，在紀元前約二百年，傳入希臘的；直至西歷一千五百年威尼斯市有一個印刷家名叫亞爾道斯萬奴斯亞氏 (Aldus Manutius) 的，把他們改良增訂，然後得有今日的完全的標點符號。』

這完全的標點符號，普通用的共十二種，今列表如下：



論標點的學者各人名稱不定、列表比較如下：

	標號	點號
	甲羣	乙羣
	(一)句號……作。	(一)句號……作。
	(二)點號……作，	(二)點號……作，
	(三)分號……作；	(三)分號……作；
	(四)冒號……作：	(四)冒號……作：
	(五)問號……作？	(五)問號……作？
	(六)驚嘆號……作！	(六)驚嘆號……作！
	(七)引號……作「」	(七)引號……作「」
	(八)破折號……作—	(八)破折號……作—
	(九)刪節號……作…	(九)刪節號……作…
丙羣	(一〇)夾註號……作（）	(一〇)夾註號……作（）
	(一一)私名號……作—	(一一)私名號……作—
	(一二)書名號……作～	(一二)書名號……作～

C P	孫俚工	高語罕	陳望道	胡適等	符號	
					定名者	符號
住號	住點	句號	住號	句號	。	。
逗號	逗點	逗點	逗號	點號	,	,
頓號	分點	分點	停號	分號	;	;
冒號	集點	冒點	集號	冒號	:	:
問號	問標	疑問號	問號	問號	?	?
嘆號	嘆標	驚嘆號	嘆號	驚嘆號	!	!
引號	引標	引號	提引號	引號	『』	『』
轉號	搭附標	破折號	轉變號	破折號	—	—
缺號	虛缺標	節略號	虛缺號	刪節號	…	…
括號	夾註標	夾註號	夾註號	夾註號	( )	( )
專號	私名標	私名號	私名號	私名號		
	書名標	書名號	書名號	書名號	~	~

Nesfield	鄒熾昌
Period	句號
Comma	逗號
Semicolon	支號
Colon	冒點
Note of interrogation	詢問號
Note of exclamation	感發號
	引用標
Hyphen	破折標
	省略標
Bracket	夾註標
	特別標

此外，李直將私名號和書名號併為特別號，與鄒熾昌略同。李仲吟將點稱號，將標稱符，（例如感嘆符、疑問符）也是一種名稱。這裏所用的名稱都是遵照胡適的，這差不多是現在通行的名稱，早經教育部頒行採用了的。

節一八三——標點的功用

標點的功用並不像王敬軒所說是爲了美觀，

實是有很大的功用。倘一切古書都用正確的標點點出來，我們讀時一定可省許多精力；白話的書更不必說，現在已有一律用標點的趨勢。標點的功用有三：



(一)易於了解。沒有標點的書必須自己斷句，極其麻煩。有了，便不用費這許多光陰來做這種事。開卷瞭然，那是如何的爽快。例如：

短篇小說是用最經濟的文學手段描寫事實中最精采的一段或一方面而能使人充分滿意的文章

我們讀起來覺得很費力；並且還要費一番工夫去讀斷，倘加上標點像：

短篇小說是用最經濟的文學手段，描寫事實中最精采的一段，或一方面，而能使人充分滿意的文章。

這樣便容易了解多了。

(二)不致誤會。這是標點最緊要的功用。例如：

(a)『落雨天留客天留我不留』這麼一句，不加標點，就不能辨別他的意思；因為這句有兩種讀法：『落雨天留

客，天留我不留。』和『落雨天，留客天。留我不留？』兩種意思，絕對的不同。

法面二

(b) 中國京戲裏常有兩個人問答。一個問道：『當真？』一個答道：『當真。』又問道：『果然？』又答道：『果然。』這四句寫出來若不用疑問符號，便沒有分別了。

——胡適文存卷一面一四六

(c) 歸有光的寒花葬志有十六字：『孺人每令婢倚几旁飯即飯目睭冉冉動』可作兩種讀法，便有兩種不同的解說：

(甲) 孺人每令婢倚几旁飯，即飯。目睭冉冉動。

(乙) 孺人每令婢倚几旁飯；即飯，目睭冉冉動。

——胡適文存卷一面一七二

甲的「即飯」作「便遵命吃飯」解，是「主句」；乙的



「卽飯」作「當吃飯的時候」解，便是「從句」了。

(d) 『北海若曰』這四個字，（見莊子秋水篇）若不加私名號，作『北海若曰』，必致誤會爲『北海似乎在那裏說話』的意思。

(e) 有一位教書先生與東家議定條約，先生寫的是：『無僕婢也可無酒飯也可無金銀也可』東家一看，高興之極，這樣的先生那裏找去；又不要僕婢，又不要酒飯，更不要金銀。連忙接先生到家。誰知過不幾天，先生竟一不要起來；東家十分詫異。先生便說他那句話的讀法是：『無僕，婢也可；無酒，飯也可；無金，銀也可。』——相傳的一個笑話

(f) 『這個小孩是狗』似乎是罵人的話，但加上標點，便成了極客氣的話了：『這個，小孩，是狗。』小孩是呼

位，這個狗是一句完全的話，等於說：『小孩，這個是狗！』

(三)節省時間。有了標點，可以節省時間。例如：古書中常有的註解「某某，人名也」，「某某，地名也」，等語都可以不必加，只要加上書名號和私名號，別人一看就明白了。還有，舊小說常有『話未說完，』『話猶未完，』『欲話又住』等字，如用刪節號，那些字都可不必寫，而意思仍是一樣的明瞭。作者讀者，兩受其益。

節一八四——標點研究法

我們已經知道標點『是什麼』，『為什麼』

要用，現在便要談一談『怎樣』用了。我以為研究標點須：

(一)搜集參考資料。有，

(a)專書 如馬國英的新式標點符號使用法等。



(b) 重要作文法、文法書的後附 如陳望道的作文法講義，高語罕的國文作法，馬建忠的馬氏文通，孫俚工的中國語法講義等。

(c) 報張雜誌上的論文 如高元的論新標點之用法，法政學報第八期) CP的論逗點 (學藝四卷六號) CP的重訂新標點用法草擬 (學藝六卷七號) 新式標點用法 (教育潮一卷五號) 再修正新式標點符號議案和附案 (國語月刊二卷一期)等。

(二) 作表比較異同 徒有許多雜亂的材料，仍是無用，必需將他們有系統的歸納起來，列成各種各方面的表解。

(三) 發表自己主張 他人沒有說過的話，自己說出，很能幫助標點法的進步。

倘能照此研究，時時留心，時時思索，我國的標點法有了精密的用

法，或者不致再像如今的混亂；事情看來很小，關係實在很大！這部分不過是草率作成，精益求精，不能不有望於讀者了。

以上總論訖，以下分論標和點。爲了標容易明白，而點較爲糾纏，便先講標，後講點。

節一八五——專用名詞的標法

凡專用名詞除書名篇名用書名號外，其餘都用私名號，也有將地名號分出作雙直線（——）的。（如葉紹鈞等編的國語教科書）凡文句中所用的各種特有名詞，都要加直線在他的左邊；假如是橫行文字那就加在底下。也有直行文字中的特有名詞，加直線在右邊的。這兩種不同的標法，我都認爲是不錯的，（自然，如兩種同時混用是不對的）不過我覺得放在左邊的更便利一些。今將兩式比較排列在下面：

余……自京師乘風雪，歷齊河、長清……至於泰安——左標法



余……自京師乘風雪，歷齊河、長清，至於泰安——右標法

（姚鼐登泰山記）

從這裏可看出右標是妨礙『點』號的，而左標是不妨礙點號的，我們寫字或者將、，；。：等號稍點低一點，還可救濟；但是鉛印，便不能像這樣隨便移動，因為鉛字每個都是有一定的細長方形的。如遇：

杜！番！我們不要灰心！

莫！科！你不悔恨跟錯我們來嗎？（梁啓超十五小豪傑）

驚嘆號佔了一個字的旁邊的全位置。這等情形，就連筆寫的字也難想法，無論如何，最多只標得一半，然而却難看得不成樣。如遇：

陽谷皆入汶，陰谷皆入濟。（登泰山記）

倘用鉛印印這句話。汶濟二水名簡直無從標起，標的地位完全給點號和分號佔去了。所以我覺得左標法較好。

現在先講書名號。前面已經講過，凡是一部書的書名，或一篇文章的篇名，用在文句裏面的時候，就要加一條曲線在他的左邊來標明他：

聊齋裏面，如續黃梁、胡四相公、青梅、促織、細柳……諸篇都可稱爲短篇小說。（胡適論短篇小說）

聊齋是書名，續黃梁、胡四相公、青梅、促織、細柳都是篇名。

CP主張學術成語如「歇思的里」「一東」「七出」等也應以書名號標明，我以爲只單用「引號」就夠了。

現在再講私名號，據馬國英所主張，有五種可用私名號：（一）人名，（二）地名，（三）朝代名，（四）宗教名，（五）團體名。徂工主張『學派名』也可用私名號標明。葉紹鈞等的國語教科書裏將歷代年號也用私名號標明，CP將種族名也用私名號標明。合計起來，共有八種，各舉一例於後：



(一)老殘對着雲月交輝的景緻，想起謝靈運的詩「明月照積雪，北風勁且哀」兩句。(劉鶚老殘遊記)

這句裏的「老殘」、謝靈運，都是人名。

(二)癸卯四月二日，余遊白嶽畢，遂浴黃山之湯泉。(袁枚遊黃山記)

這句裏的「白嶽」、黃山」、「湯泉」，都是地名。

(三)問今是何世，乃不知有漢，無論魏、晉。(陶潛桃花源記)

這句裏的「漢」、「魏」、「晉」，都是朝代名。

(四)基督教有新舊二派，舊派叫做天主教，新派叫做耶穌教。

這句裏的「基督教」、「天主教」、「耶穌教」，都是宗教名。

(五)現在少年中國學會的工學互助團是從小團體腳踏實地的做起。(蔡元培對

於工學互助團的大希望)

這句裏的「少年中國學會」和「工學互助團」都是團體名。

(六) 享樂主義和神祕主義以及象徵主義都簡稱作新浪漫主義。

這句裏的『享樂主義』、『神祕主義』、『象徵主義』、『新浪漫主義』，都是學派名。

(七) 嘉慶十九年，淮南州縣旱饑。（薛福成書過善人事）

這句裏的『嘉慶』是年號名。

(八) ……塞爾提克、賴提克、斯拉夫和條頓語言成一語言大系。（哈特蘭德神

話與民間故事）

這句裏的『塞爾提克』、『賴提克』、『斯拉夫』和『條頓』都是種族名。

以上大部分是通行的，只有四六兩條，有少數人加引號或完全不加標識。

專用名詞在英文裏不用標，而用『大寫』Capital of Letters，就是第一個字母用大寫。今將他們的條例列下：（參看鄺富灼中學英文法



第四册面一五六——一五七

×(一)每句的第一字

○(二)特有名詞

○(三)特有形容詞

×(四)每週的各日

×(五)每年的各月

。?(六)神名

? (七)官銜

△(八)書報文章題目的重要字

×(九)引號後第一字

×(一〇)每行詩的第一字

○(一一)政治和宗教團體

○(一二)普通名詞連於專名詞的(如秦皇島的島字)

？（一二）史事綱目如（拳匪之亂、戊戌政變）

以上有×的是表示在中文裏無特別標誌而也不必標誌的。有○的是表示在中文裏也加私名號或書名號的。第八項書報文章的題目雖無標誌，有時用別體字，（粗字或宋體字）以作區別。所以以△爲記，至於有？的，便是我也不能決斷用不用私名號來標明的，如神名官銜和史事綱目。官銜或者因爲有兩個以上的可能而不加私名號，史事綱目或者可以用引號來解決。神名在中文多標明，惟獨上帝不標，是爲奇事。有×的除一、九、一○是字的排列地位關係外，每週的各日和每年的各月在英文所以用大寫的，因爲這些字的起源大多是神名。我國無此習慣，自然是不必仿行的，查韋白斯特大字典每週的各日部是神的紀念日，就是每年的各月也有一半是神或半神的『紀念月』。列表如下：



每週的各日	紀念者	原文
星期日	阿波羅	Apollo
星期一	狄愛娜	Diana
星期二	雷神	Thor
星期三	莫考萊	Mercury
星期四	周比特	Jupiter
星期五	自由神	Free
星期六	播種神	Saturn

每年的各月	紀念者	原文
一月	門神	Janus
三月	戰神	Mars
五月	地球之女	Maius
七月	該撒之一	Julius
二月	羅馬神話史中之羅馬第二王	Numa
八月	該撒之一	Augustus

專用靜詞和專用名詞化成的普通名詞應如何標法，各人主張不同，馬國英論此最詳：

『凡私名都用私名號來標明，我們已經知道了。但是，私名有時可化爲公名，如「誰是中國的華盛頓」；有時站在領位，和形容詞差不多，如「上海的市場熱鬧得很」：私名號對於這兩種上很

有問題。

『有一般學者，以爲私名號既化爲公名，當然不能再用私名號；私名在領位時，仍舊是個私名，應該用私名號標明。』

『有一般學者，以爲私名雖然化作公名，並不失去名詞的性質，他的私名號，應該仍然存在，私名既站在領位時，他的性質就變作形容詞，私名號就沒有存在的理由。』

『有一般學者，以爲私名號是標明私名本身的性質，並不是標明私名的用法，所以私名無論在什麼地位上，都要用私名號標明。』（新式標點符號使用法面四二）

以上三種主張，我贊成第三個。

節一八六——刪節處的標法

我們說話有想說而不說出的，也有可以說而不說的，這都是將話刪節了，前者可稱爲強迫的刪節，後者可稱爲



有意的刪節，都可用刪節號來表明。今將這兩種分述如下：

(甲) 強迫之刪節

(A) 想說話而情緒劇烈，(悲極急極等)不能說出來。如：

老夫人停住了，兩眼汪汪地噙着眼淚，抬起頭來對伊凡說，「伊凡君，你看

……」(泰來夏浦決鬪)

漢麥先生立起身來，面色都變了，開口道：「我的朋友們！我……我……」

(都德最後一課)

(B) 想說話而被人截去搶着說的。如：

伊凡勉強答應道，「不是的，我打這裏走過……」

夫人趕着說道，「你可別見怪，這孩子還在好睡哩。」(決鬪)

(乙) 有意的刪節

(C) 可以說而不必說的。如，

梅觀莊誤會我「作詩如作文」的意思，寫信來辨論。他說：「……詩文截然兩

途。詩之文字與文之文字，自有詩文以來，無論中西，已分道而馳。……足下爲詩界革命家，改良詩之文字則可；若僅移文之文字於詩，即謂之革命，謂之改良，則不可也。……以其太易易也。』（胡適嘗試集自序）（以上刪節引文）

剛纔的窘急、惶恐、怯懦……他完全和他們疏遠了。（葉紹鈞阿菊）

讀水滸的人，過了二三十年，還不會忘記魯智深、李逵、武松、石秀……一般人。（胡適建設的文學革命論）

莫泊桑所做「普、法之戰」的小說也有多種。我曾譯他的二漁夫寫巴黎被圍的情形，却從兩個酒鬼身上著想。還有許多篇或寫一個妓女被普兵擄去的情形，或寫法國內地鄉村裏面的光棍，乘着國亂，設立軍政分府，作威作福的怪狀，……都可使人因此推想那時法國兵敗以後的種種狀態。（胡適論短篇小說）

（以上刪節同類詞和句）

（D）可以說而不願說的，即陳望道所謂之『靜默』。如，



「北京却連蛙鳴也沒有……」他又嘆息了說。

「蛙鳴是有的！」這嘆息却使我勇猛起來了，於是抗議說，「到夏天大雨之後，你便能聽到許多蝦蟆叫，那是都在溝裏面的，因為北京到處都有溝。」

「哦……」（魯迅鳴的喜劇）

還有一種是模模糊糊的話，自然也是不完全的——如夢囈、恍惚等。這種有聽人說的，有自己說的。舉例如下：

他模糊聽得衆人說道，「從來沒有這種調子！……一毫趣味也沒有！……不知什麼地方來的乞丐……他是騙子，冒充音樂家！……我們的耳朵聾了，必得去洗一洗！」（葉紹鈞祥哥的胡琴）

「……北極……南極……軸……」夢幻似的聲音有時使他約略聽見。（葉紹鈞

一課）

「小說……不要同他們做……你不要去！」我聽伊的話沒來由，推伊，并不會

醒。（葉紹鈞小病）

還有，小孩講話不清楚，也用刪節號：

「一個……蜻蜓！……來！……捉他！」（葉紹鈞的伊和他）

有時偵探小說裏偵探發見破紙或故意不全寫出來的字時，也可用刪節號。

節一八七——用法混亂的破折號

據馬國英所詳論的破折號用法，歸納起來，約有五種：（一）語氣斷續，（二）語氣急轉，（三）夾註語句，（四）總提下句，（五）總結上文。這五種只有第二種是獨立的，非用破折號不可，也只有第二種確是破折了，與破折號之定名可說是「名副其實」。例如：

人人總說：明天罷！後天——月頭給你罷！（潘萊士禁食節）

這是不訪的，——也能，訪訪也好。

此外大部不能獨立，立表如下：



語氣斷續	也可用刪節號。
夾註語句	也可用夾註號。
總提下文	也可用冒號，或與冒號連用。
總結上文	也可用冒號，或與冒號連用。

我國人的意見，以爲語氣斷續的工作應讓刪節號獨用，即前述的『想說話而情緒劇烈，不能說出的。』其實，現在的趨勢也是如此。至於夾註語句，近來有一趨勢，即文學作品多用破折號，（用雙的）而非文學的著作則多用夾註號，文學論文有時也用夾註號。也有些人將語氣連貫的夾註用點號的。今將用破折號表明的夾註語句舉例如下：

居左者右手執蒲葵扇，左手撫爐——爐上有壺；——其人視端容寂，若聽茶聲然。（魏學洙核舟）

因爲伊的祖母——世上唯一愛伊的人，如今已經死了——常常告訴伊說：凡是

一顆星落下，就有一個靈魂升天去了。（安徒生賣火柴的女兒）

我覺得夾註語句應讓夾註號專司其職。拿破折號來夾註是異常的不清楚的，其弊有二：（甲）倘若夾註語句與破折語句很接近，而全用破折號表明，那麼，便可得三個破折號，這三個破折號究竟前兩個是夾註，還是後兩個是夾註呢？三個已經如此混亂，倘遇破折號很多，而用法各有不同的時候，便越發混淆得「一場糊塗」了。有四個破折號接近着用可得五種讀法：（以甲替代一雙夾註用的破折號，以乙替代一個破折用的破折號）（一）甲甲（二）乙乙乙乙，（三）甲乙乙，（四）乙甲乙，（五）乙乙甲。有五個破折號可得八種讀法：（一）甲甲乙，（二）乙甲甲，（三）甲乙甲，（四）甲乙乙乙，（五）乙甲乙乙，（六）乙乙甲乙，（七）乙乙乙甲，（八）乙乙乙乙乙乙。有六個破折號可得讀法十三種……諸君自己可以練習下去，我無須再加贅述，以破折號而兼破折與夾註兩種功用的混亂，早已很明瞭了。（乙）夾註號妙在有起結之分，



起用「（」，結用「）」，這和引號是一樣的清楚。至於破折號當作夾註號用呢？起也是筆立筆直的一豎，結也是筆立筆直的一豎，起結一點分別也沒有，不能像夾註號般的使人看了一目了然。所以我以這兩種困難覺得夾註語句應讓夾註號專司其職，破折號替代夾註號用宜完全廢去。在這一點上CP與我主張相同，他在破折號舉例裏沒有提到可以兼攝夾註號的功用。

總提下文和總結上文我想用破折號和用冒號略有分別。大約總結上面幾個完全句的、或引起下面另一段的，用破折號，爲的是格外醒目。而一句中的上下文，多用冒號總提或總結。

破折號除語氣急轉的應用外，還有兩種獨立的用處。一種是緊接的同樣短語，或是完全語句，應用破折號。這種含有解釋的意思，有時甚至兩『語』相似，所差無幾。舉例如下：

沒有東西——什麼東西都沒有！

世界的主呀，只不要再有像這樣一個的禁食節——不要像今天的一個了！（潘萊士禁食節）

天氣很冷；天下雪，又快要黑了，已經是晚上，——是一年最末的晚上。（安徒生賣火柴的女兒）

像這樣稍添幾字的同樣語句，可說破折號有『等於』——的意思。還有一種有『到』的意思。最常見的是年號和面數。例如下：

安徒生（一八〇五——一八七五）——生卒年均可考的

高適（？——七六五）——生年不可考的

司馬遷（前一四五——？）——死年不可考的

梭羅古勃（一八六三——）——現代尚存的（以上年號）

胡適文存卷一面一五八——一五九（以上面數）

這「到」字的省略，代以易寫的一豎，也是標點的好處呢！

夾註號在胡適文存中屢屢看見，與葉紹鈞的小說幾乎完全以破折



號替代者不同。舉例如下：

教者之所教，兒童之所學，除國文算術以外，舉皆不足以動其心。（指高小言）

（論文學改革的進行程序）

中國字的收聲不是韻母（所謂陰聲），便是鼻音（所謂陽聲）。（談新詩）

節一八八——直接敘述與間接敘述

文中的對話分兩種：直接敘述和間接敘述。直接敘述就是將那話照那人所說的照樣的寫下來。間接敘述就是由作者將那人的那話變成他自己的話。二者的立腳點不同；前者是以客觀的別人，爲立腳點，而後者是以主觀的自己爲立腳點。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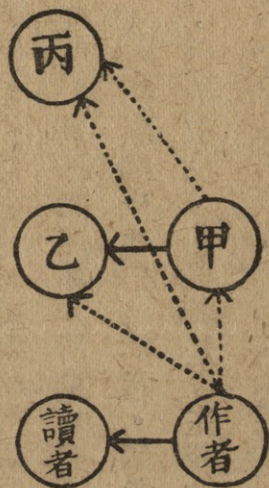
夫人道，「你如果要見他，我立刻叫人喚醒他。」（決鬥）

這便是直接敘述。倘改作：

夫人說：如果他想看他，她就可以立刻叫人喚醒他。

這便是間接敘述。我們把這兩句話的不同，且分別一下：第一，直接

敘述有引號，而間接敘述無引號；第二，直接敘述的「你」改爲間接敘述便成了「他」，直接敘述的「我」改爲間接敘述成了「她」，我們應當照行。爲什麼呢？只是立腳點的關係。繪圖於下：



假如這裏有一篇文章，當然要有寫他的人，這作者的圓圈便是。若以作者爲立腳點，從旁觀察，不加入小說中爲一人物，那麼只有讀者是你，這是很常見的。例如說：『親愛的讀者呀，我要告訴你一件事！』像這樣的起頭很是常見。就是書信也稱收信人爲你。這很容易明白的，凡直接說到的人便稱你，間接提到的人便稱他或她，文



法上早已告訴我們了。所以稱你的用實線表明。除讀者外，甲乙丙……無論何人都稱他或她，概以虛線表明。證之那句例句，伊凡（你）稱他，夫人（我）也稱她一點不錯。因為他們兩個都是小說中的人物而不是讀者。同理，倘以甲（夫人）爲立腳點，自然對着她的乙（伊凡）便稱你，而被說及的丙（夫人的兒子）便稱他了。（故事詳胡適譯短篇小說，亞東圖書館出版）。證之那句例句，夫人稱我，伊凡稱你，夫人的兒子稱他，也是一點也不錯。再將圖綜合起來看，更易明白：甲在自己的立腳點上自然稱我，而在作者的立腳點上便成了她，甲對乙是你，而作者對乙便又是他了；甲對丙是他，作者對丙也是他，稱呼不變，所以例句上的稱呼也不變。

### 胡適譯的最後一課中：

他回過頭來擺一擺手，好像說，散學了，你們去罷！

這樣的標點是不對的。他將直接敘述弄成間接敘述來標點了。應該

是：

他回過頭來擺一擺手，好像說，「散學了，你們去罷！」

直接敘述所用的引號有五種：(一)『(1)』(2)「(1)」(3)『(1)』(4)『(1)』

(五) 第一，二種橫行直行都可用。第二，四種僅用於橫行。第五種也是橫行直行都可用，是仿法國的，李青崖譯的莫泊桑小說集此種符號很多。關於第一，二種用在橫行時，有主張以「起，以」終的；也有主張以『起，以』終的。前者的理由是寫起來順手，李仲吟即如此主張，他的德文很好，或者是受了德文引號的影響；但這不易辦到，因為須另行鑄鉛字。後者的理由是依習慣法的，且無須另鑄鉛字。其實，橫行就無須用這樣的引號，只要我們的排字工人進步。跟隨引號併用的便是第一引號前，最挨近的一字的旁邊的『點』，這也是各人所用不同，但也只能用冒號和點號，萬不可用分號和句號。



以上五種引號，第五種是單用的。如有話裏套話，大都以雙引號套單引號。例如：

女童前對：「奴等當引見，駕久不出，誠不勝寒，欲出不得；而總管以朝廷禁令相責，奴誠死罪，忘其軀命，具言，「朝廷立事，各有其時。今四方兵寇，京餉不給；城中人衣食日困，特粥而活；奴等家無見糧，父子不相保；未聞選用將相，召見賢士；今日選妃，明日挑女！」竊聞古有無道主，竊以論皇上，願伏其罪。」（王闖蓮直辭女童）

但如話裏套話又套話，一二重轉述，最好裏面的一個不加引號了。此種例甚少，如：

對曰：「……臣語曰：「臣嘗從大王與燕王會境上，燕王私握臣手曰：願結友，以此知之。」」（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願結友』這一句話可以不加引號。

又，如標點是在中間的，第二引號前，與之挨近的標點應放在引

號內，而不應放在引號外。各舉一例，（從燕子與蝴蝶）

「爲什麼呢？」——對的

「爲什麼呢？」——不對的

除直接敘述用引號外，文字中引用的成語，也用引號標明：

「礎潤而雨，」徵諸濕也；「履霜堅冰至，」驗諸寒也；「敬人者人恆敬之，愛人者人恆愛之，」符諸情也；見其因而知其有是果，亦盡人所能信也。（蔡

元培理信與迷信）

以上第一成語是蘇洵說的，第二是易經上的，第三是孟子上的。此外文字中的緊要語句，要叫他特別顯明，可以提出來用引號來標明他，但在此處標點均應放在引號外了：

如其說「一切皆空」，不如說「一切皆有」；如其說「無我」，不如說「自我擴大」。（陳獨秀自殺論）

「超於良妻賢母的人生觀」，換言之便是「自立」的觀念。（胡適美國的婦人）



情態語句，分感嘆句和問句兩種；感嘆句

常用感嘆號，問句常用問號。『詞』和『語』也是如此。

『感嘆號本是表明人的一種強烈的感情，非到了情感之至是不能用的。也就是說，我們歡喜到了極處，悲哀到了極處……方能用這感嘆號。這種符號是一種「力」，加到文裏，可以發生許多力量吸引讀者。倘若多用，或是用之不適當，人家也就把他當作家常便飯，他就普遍化，失去特有的效力；作者雖有極深的情感，也不能得着讀者的同情了。其實說來，倘若人一天到晚，感情都強烈，實在是經不起的。……』

上面一段是從我的舊作標點符號雜談裏錄下來的，係因近人用感嘆號太多而發。後讀張耀翔的新詩人之情緒，（心理三卷二號）更足為我的話作一有力的證明。他將幾種新詩集的感嘆號統計作了一表，

現在附錄於後。不過他的觀念和我的不同，他太相信感嘆號是作者真的感情，多用便是流於萎靡。我覺得他未免過慮，作者用驚嘆號不過是遇見助字隨便用罷了。

呼位名詞倘是大聲呼喊，應用感嘆號，否則用點號。各舉一例如下：

武安嚶呀一聲道：『不好！不好！』隨即高聲大喊道：『莫科！莫科！』（梁啓超十五小豪傑）（用感嘆號）

集	名	首	數	行	數	！	數	平均每首！數	平均每若干行有一！號
嘗試集	草兒	一五八	二，六五九	六一五	一〇五	一·五	五·八		
冬夜	女神	二三八	一，五一七	二，七六七	四九五	三·九	六·七		
繁星	星	一六四	六九五	一〇八	〇·七	六·四			



春水	一六四	七〇九	一五一	〇・九	四・七
浪花	五七	三二〇	四一	〇・七	七・八
新詩年選	一二三	一，五一	三二一	二・六	四・七
白話詩研究集	八二	五四六	一三七	一・七	四・〇
總數	一，二六一	一一，三三九	二，六三〇	二・一	四・三

『我的孩子們，這是我末了的一課書了！……』（都德最後一課）

情態標大都用於句末。我們只要翻開每一句空一格的書一看，便知句末只有。?!三種。但也有例外，如上舉高喊的呼位名詞就不在句末。不過，句末只有這三種標點，那是一定無疑的。冒號破折號有時雖似在句末，其實不是句末，他們和下文是有緊接的關係的。

童話中動物或無生物的『雜音』也應用感嘆號標明。（關於雜音可看心理雜誌一卷二號和三號）今將我所譯的安徒生的童話舉例於後：

蝦蟆要在水裏……說：『關關關關！』（鵝）

門上鬱金香中間雕刻的吹號筒的人，盡力的吹號筒，『嗒啦啦啦！看，小孩來了，嗒啦啦啦！』（老屋）

『謝謝！』或是『折折！』全屋裏的器具都喊了起來。（老屋）

小鼠跳躍前來，喊道：『吱吱！吱吱！』（小松樹）

燕子穿梭一般的飛着，叫道：『呢喃呢喃！』（小松樹）

情態標每易誤用，尤其是名詞句 Noun Clause 像問話的句子。正誤各舉一例如下：

我不知道這件事應當怎樣辦？——誤

我不知道這件事應當怎樣辦。——正

『這件事應當怎樣辦』是『知道』的賓詞，所以注重點（也可以說是重音）是在『知道』而不在『怎樣』。倘若去掉『我不知道』四字，用標點便恰相反。正誤也各舉一例如下

這件事應當怎樣辦。——誤

這件事應當怎樣辦？——正



還有一種情形也容易誤用：

安得廣廈千萬間，大庇天下寒士俱歡顏，風雨不動安如山？（杜甫茅屋爲秋風

所破歌）

普通總歡喜加問號在第一句末字『間』字旁，或第二句末字『顏』字旁，這也是不對的。必須全句已完，加問號於句末。因爲：

問號——疑問語氣十一句已完全的意思

怎能在一句未完的地方用問號呢！

節一九〇——點之總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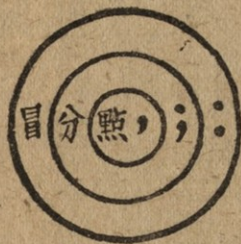
『點』號與文法是有密切的關係的。倘若我們懂得文法的圖解，這點的用法便更易明白。

『點』號與讀時停歇時間的長短也有密切的關係。納斯斐爾說：

『點號表示最短的停歇。』The Comma represents the shortest pause

他又說：『分號用時，須停歇時間比點號較長。』The semicolones

used when a greater pause is required than is indicated by the comma. 他又說，『用冒號全在作者的明辨。如果他以為用分號來表示停歇還不夠，便須用冒號。』[The colon may be used at the writers discretion, if he thinks that the pause is not sufficiently marked by a semicolon. 總之，他的意思是：點號表示最短的停歇；分號，較長；冒號更長。（參看納氏文法卷三面一九七——二〇一）陳望道作了一個表，也說明此種停歇的長短。為敘述方便起見，略加更改如下：



記號	停歇
點號	一拍
分號	二拍
冒號	三拍

上圖還可說明文法上的關係，意思是：

點號 < 分號 < 冒號



在單句裏只有點號和句號，所以點號最小。分號和冒號，在單句裏用不着，只在並列複句和包孕複句裏纔用得着，所以分號冒號較大。又因分號，能分兩三句，而冒號可以總提或總結無數句，所以冒號是點的權威，點的王，有時連句號都敵他不過。句號是處在分號和冒號之間的，但也有時大於冒號。冒號在家裏每被句號掣肘，但一出了宮外，便可橫行無敵了。句號因甚簡易，不再分章舉例。

以下分講點之用法。

節一九一——重讀：作者的自由

一句話在文法的意義上不必分開，但在停歇的長短上可以用點號分開的，這便是重讀。有一些人注重文法的意義，『重讀』多不甚注意。還有一些人以爲爲冗長不便讀或便於閱看起見，又主張分開。甚至有時一個人二法並行的。我看這也只可說是作者的自由，不能有一定的法則。

注重重讀的人以爲：

(一)主詞冗長，須重讀。如，

這寥寥幾句話，儘夠了，不用多說了。(二漁夫)

那時在塔院下所見的浮着親和的微笑的狡獪似的面貌，不覺又清清楚楚的再現  
在我的心眼的前面了。(周作人西山小品之二賣汽水的人)

在帶着夜色的海裏被晚風吹起幽鬱的波浪，打在被用了不知年代的石所砌成的  
海岸上，發出一種又悲抑又激奮的聲響。(孫俚工海的渴慕者)

(二)賓詞倒置在前，並且冗長，須重讀。如，

大廚房裏一總有多少人，我不甚了然。(周作人西山小品)

(三)發端的副詞須重讀。如，

有一天，正在碑亭外走着，秦也從底下上來了。(賣汽水的人)(副詞)

在般若堂院子裏左邊的一角，有兩間房屋。……(賣汽水的人)(副詞擴詞)

(四)發端的連詞須重讀。如，



是以，行子腸斷，百感悽惻。（江淹別賦）

（五）副詞在後須重讀。如，

只有你在那楊柳高頭，依舊亮晶晶地。（胡適一顆星兒）（原未用點號）

（六）賓詞在前須重讀。如，

這英雄氣概，莫把拋入東洋大海去了。（老殘遊記）

節一九二——點號用法

現在先講單句點號用法，凡四種，這是作者必

須遵循，萬不能自由的：

（一）主詞和語詞容易混進如，

仁，人心也；義，人路也。（孟子）

（二）語詞在前如，

真是天真爛漫啊，那個五歲的小畫家。

（三）同位賓詞在前如，

凡屬我受過他好處的人，我對於他便有了責任。（梁啓超最苦與最樂）

（四）同位名詞如，

自由的戰士，馬克司威尼，你表示出我們人類意志底權威如此偉大！（女神）  
現在再講複句點號用法，凡二種，自然，這是顯然兩句以上的，  
更不能有作者的自由了：

（一）隔開句中連用的子句如，

從這裏穿過，出了板門，便可以走出山上。（一個鄉民的死）（並列複句）

無論何處，國家與國家縱使交情不好，人與人的交情仍然可以好的。（周作人）

訪日本新村記（包孕複句）

（二）語詞冗長如，

這人，姓王，名冕，在諸暨縣鄉村裏住，七歲上死了父親。（吳敬梓儒林外  
史）



分號的用法，馬國英說得很詳細，但歸納起

來，也只有兩點：

(一) 凡可以分爲兩句的子句……

(二) 連詞重讀以前的分句……

用兩點號以上的複句

(三) 獨立單句和舉例……

(四) 很長的並列分句……

用三點號以上的排句

其實排句也是複句的一種；再狹一點說，便是並列複句之一種。但因分號特別的用處在排句，所以特別把排句抽了出來。這有一個理由，便是複句有一個分號，而排句可以有兩個以上的分號，還有一個理由，便是複句的分號可以改用點號，而排句的分號在三點號以上情形之下，沒有不僅用分號的。

馬國英所舉還有一種方法：

(五) 文法上不連絡，而意思上連絡。

我認爲這條可以不必列入。就是他所舉的例：

這把刀太鈍了；拿那把刀來。（胡適所用的例同）

改寫作：

這把刀太鈍了。拿那把刀來。

還不是一樣的麼？若說意思上聯絡，一篇文字從頭到尾，一線到底的，很是不少，又何止這兩句話！

以上所說『用兩點號以上』和『用三點號以上』的意義，須先說明白。在『兩點號』裏有一個是由點號化成的分號，也稱作點號；在『三點號』裏也有一個是由點號化成的分號，也稱作點號。

現在各舉一例如下：

(一) 用兩點號以上的複句

(A) 凡有可以分爲兩句的子句，須和另一子句用分號隔開。

如，



這樣冷的天，我在家裏沒有一點兒酒喝；你反倒在外頭自自在在灌起來了。

（汪敬熙《雪夜》）

（B）連詞重讀以前的分句，須用分號隔開。如，

此是家父吩咐的；不然，我一個山鄉女子，也不能深夜迎客。（老殘遊記）

（C）獨立單句須用分號和舉例分開。如，

養在家裏的畜類，叫做家畜；如馬、牛、羊之類。（馬國英原例）

（二）用三點號以上的排句，須用分號分開。如，

問五河縣有甚麼山川風景，是有個彭鄉紳；問五河縣有甚麼出產希奇之物，是

有個彭鄉紳；問五河縣那個有品望，是奉承彭鄉紳；問那個有德行，是奉承彭

鄉紳；問那個有才情，是專會奉承彭鄉紳。（儒林外史）

儂工以爲只要是排句，每排一句也可以用分點分下去，英國納司菲爾也是這樣主張。我以爲非點號在三以上是不可的。每排一句的排句，最少的只有一個點號，如『你打球我唱歌，』不如仍是用點號的好。

例如俚工在中國語法講義裏所舉：

……想將記仇改了記恩；罵詈改了讚揚；仇敵改了朋友。

不妨改作：

……想將記仇改了記恩，罵詈改了讚揚，仇敵改了朋友。

因爲後者的點法並不是不及前者，所以我主張將這工作讓給三點號以上的去做。

我覺得分號的工作是要分開有點號的子句。譬如這裏有兩個子句。若是都無點號，當然只用點號分開便足；但如有一個，只要有一個子句（兩個自然更可以）有點號，便可以用分號分開。因爲這裏倘全用點號，便可有兩種讀法；倘用一分號，讀法便可確定，且也清楚。

圖解如下：



點：

節一九四

總提和總結

馬國英說冒號的用法有五點，其實仍只得兩

同理，分號的工作既是要分開有點號的子句，那無點號的子句便無須分號分開，點號儘夠担任這工作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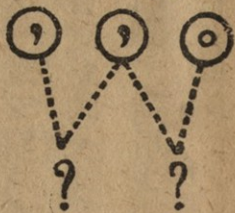
簡表如下：

甲乙丙 = 甲乙——丙 = 甲——乙丙……(1)

甲——乙丙 ≠ 甲乙——丙……(2)

甲乙——丙 ≠ 甲——乙丙……(3)

(1) 無分號則



(2) 有分號則



(3) 或



- (一) 總提排句……………A
- (二) 總提引語和例語……………A
- (三) 信札呼格……………A
- (四) 結束上文……………B
- (五) 前有總提後有總結……………A + B

以上A代替總提，B代替總結，所以冒號的功用只是總提和總結。以冒號總結須加在最末子句的首字之前一字旁，倘加在最末子句末字旁，便是大錯特錯。因為結尾只應該有句號、問號或驚嘆號。每見初作文的人在一篇文章之末加冒號；小學作文成績，此種現象尤多。這是應該竭力避免的。

冒號的第二種用法已在『直接敘述和間接敘述』裏說過。此處只舉其餘的四種的例：



(一) 總提排句

五河的風俗：說起那人有品行，他就歪着嘴笑；說起前幾十年的世家大族，他就鼻子裏笑；說那個人會做詩賦，古文，他就眉毛都會笑。（儒林外史）

(二) 信札呼位

玄同兄：

來書敬悉。你主張中文……（陳大齊）

(三) 結束上文

原來四面皆雕空玲瓏木板，或雲流百幅，或歲寒三友，或山水人物，或翎毛花卉，或集錦，或博古，或萬福，或萬壽；各種花樣，皆有名手雕鏤。（紅樓

夢）

(四) 前有總提後有總結

人生有三大要事：身上冷了，要穿衣服；肚子餓了，要吃東西；防外界的侵害，要住房子；這三件事情，缺一件也不成。（馬國英原例）

新增的標點我一共搜集了十二種。現在

一一列下：（這十二種都不是教育部頒行的）

（一）頓號。這一種現已極通行，我也歡喜用頓號。他的停歇比點號還短。大都是分開同類的詞。如，

人之生也，不能無衣、食與宮室。（蔡元培建築）

水、土、動、植，種種族類，寒、燥、濕、燥、濕，皆與英國大異，莫有同者。

（赫胥黎天演論）（以上同類詞）

……使汝善畫、善書、善爲美術之天才，竟不能無限發展，而且積勞成疾以不盡汝之天年。（蔡元培祭亡妻黃仲玉）（以上同類語）

（二）餘音號。這號是表示餘音嫋嫋的樣子。如，

「咳~~~~開~~~~啦！」樁家揭開盒子蓋，也是汗流滿面的唱。「天門呀~~~~角

回啦！~~~~人和穿堂空在那裏啦！~~~~阿Q的銅錢拿過來！~~~~」（魯迅阿Q



正傳)

『開城門來』(魯迅白光)

(三)音界號 這是分開姓和名的。中國人名大辭典上姓名完全用

此號分開。此外漢譯西人姓名也可以此號分別。如，

漢斯·安徒生

費呵多·杜思退益夫斯基

奧絲卡·俄·佛勞倍雷特·威士·王爾德

(四)問嘆並用號 青年文藝社社員最愛這樣用。他們以為這兩種符號有時是分不清的；又有問的意思，又有感嘆的意思。如，

你看，這件事怎麼辦？！(或用！?)

(五)弧包情態號 這是表示對於社會公認的人，事和物發生的一種疑惑。如，

實行共產主義的(?)俄國

（六）音節號。這是冰心女士專用來標明她的詩的一種音節的，在春水、繁星裏常見。其實只是一個破折號，但她的用法既不是忽轉一個意思，又不是夾註，所以我只得另立一個名目。

如繁星二二一：

生離——

是朦朧的月日，

死別——

是憔悴的落花。

（七）增補號。一篇翻譯或是整理過的文字，覺得意思不大明瞭，必須添上幾字；在這所添的字的前後所用的號，名叫增補號。如，

……則〔必〕以此人〔爲〕不知黑白之辯矣。（墨子非攻）（以上整理過的文字）



沒有從前的樹林和青山，只有烟窗頂（密排着）好似樹林一樣。（安徒生無畫的畫帖）

如（取金羊毛的）亞爾戈船（周作人王爾德童話）（以上翻譯的文字）

（八）雙圈號。這號我只見劉延陵譯巴比塞的小說時用過。在原文是斜體字，他譯時便改用雙圈號。用意是要那一個字特別使人注意，但這號是要人特別而又特別注意的。如，

The man wanted to say, "you will not forsake me!"

那人要說：「你不要拋棄我！」（巴比塞弟兄）

此外連用雙圈號還可用來標明小標題。（連用黑圈和單圈或頓點亦可）

（九）略字號。這是錢玄同提出的，還很少人用。凡常用的詞，習慣上可只寫一兩個字的，便用略字號來表明。如，

中·交·票（中國銀行和交通銀行的鈔票）

京·漢鐵路（北京和漢口間的鐵路）

史·漢·（史記漢書）

（一〇）連字號 這也是錢玄同提出的，似還沒有人如此用過。他

說，凡一個專用名詞分寫在兩行的，宜於前行末字之後加一連字號。如，

馬遷

同

（一一）單又號 這種標點的功用和刪節號的功用一樣，也是字的刪節。不過刪節號所刪節的字無定數，而單又號所刪節的字有定數，有幾個刪節的字便有幾個又：這是二者的不同處。例如，

正門免不了俗套，還是一對「××世澤」「××家聲」……兩扇和城門一樣



粗的門板上，貼了許多「××省××縣正堂」「三品卿銜」「××大夫」「××殿殿試」等能夠使鄉愚搖頭吐舌的封條。

「都是你這×××的婦人，不知和誰××，才生出這種女兒。……」

「××貨！你到底罵那一個？」


(一一) 詰號。這是CP提出的。他覺得在語氣上非有此種號不可，這種是似問似嘆，而非半問半嘆，亦非又問又嘆，不是單用問號所能表出的。例如，

你是全爲了我？

這樣陌生的，她就一口應允了！

含有嚴冷而不以爲然的意味，不像問號是熱誠的正問。C  
P還提出代號，但他又自以爲離標點太遠，故不列入。

以上十二種，除四、六、一二外都不妨採用。第十種似可緩用，只好等將來詞類連書通行時再說。



除這十二種外，還有一種沒有標點的，那就是田漢的詩了。現在引他的咖啡店之一角（見少年中國四卷一號）爲例：

流青的腫

櫻紅的口

墨黑的髮

雪白的手

白手慇懃斟綠酒

青紅黑白能幾時

綠酒盈杯君莫辭。

（田漢江戶之春）





# 中國文法講話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新一版

實價

著作者 趙景深

發行人 李 小 峯

發行者 北新書局

印刷者 北新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中市 北新書局

分售處

重慶成都昆明  
桂林柳州立煌

北新書局

教育部圖書室

書碼 426  
703

登錄號碼 部 02522





期限卡

Date Due

68.5.30

借到期  
79.1.18

70.2.-9

70.3.-2

到期  
76.1.22

借到期  
77.9.20

首借到期  
81.1.17

首借到期  
79.5.14



著者 劉復

書碼 426  
Call No. 763  
1:2

書名 中國文法講話  
Title

登錄號碼

Accession No. 213884

月日	借閱者	月日	借閱者
Date	Borrower's Name	Date	Borrower's Name
4/18	丁學久		
1/1	莊清輝 1628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書碼 426  
763  
1:2

登錄號碼 213884



\*A213884\*